

第五章

農業部門 (CRT Sector 3)

- 5.1 部門概述
- 5.2 畜禽腸胃發酵 (3.A)
- 5.3 畜禽糞尿處理 (3.B)
- 5.4 水稻種植 (3.C)
- 5.5 農業土壤 (3.D)
- 5.6 草原焚燒 (3.E)
- 5.7 作物殘體燃燒 (3.F)
- 5.8 石灰處理 (3.G)
- 5.9 尿素施用 (3.H)
- 5.10 其他含碳肥料 (3.I)
- 5.11 其他 (3.J)
- 5.12 參考文獻

第五章

農業部門 (CRT Sector 3)

5.1 部門概述

有關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統計工作，係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以下簡稱 IPCC) 於 2006 年出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指南¹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es Inventories, 以下簡稱 2006

IPCC 指南) 第四卷所述，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共分為：3.A 「畜禽腸胃發酵」、3.B 「畜禽糞尿處理」、3.C 「水稻種植」、3.D 「農業土壤」、3.E 「草原焚燒」、3.F 「作物殘體燃燒」、3.G 「石灰處理」、3.H 「尿素施用」。本文計算二氧化碳當量所使用之甲烷與氧化亞氮之全球暖化潛勢²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以下簡稱 GWP) 分別為 28 與 265。

農業部門各排放源分類及計算方法學如表 5.1.1 與表 5.1.2 所示。其中，畜牧業相關排放源包括「畜禽腸胃發酵」(甲烷) 及「畜禽糞尿處理」(甲烷及氧化亞氮)，統計範圍僅涵蓋人工飼養之家畜家禽，野生動物則因生態複雜且排放難

表 5.1.1 農業部門排放源分類

排放源	範疇定義	納入排放計算之溫室氣體
3.A 畜禽腸胃發酵	畜禽腸胃發酵是指人類飼養的家畜及家禽，消化過程中腸胃發酵所產生的甲烷量。	甲烷
3.B 畜禽糞尿處理	人類飼養的家畜及家禽，除於消化過程中因腸胃發酵產生甲烷外，其排泄作用所產生的糞尿的處理亦會產生甲烷及氧化亞氮之溫室氣體。	甲烷、氧化亞氮
3.C 水稻種植	有機物在浸水的稻田中會因厭氧環境，被微生物分解而產生甲烷，產生之甲烷主要經由水稻植株擴散至大氣中。	甲烷
3.D 農業土壤	農業活動，包括農地施用化學氮肥、有機氮肥、作物殘體的埋入或改變土地利用管理等，這些農業活動使氮素進入土壤，造成土壤有效性氮的增加、脫氮量增加，而造成氧化亞氮的直接與間接排放。	氧化亞氮
3.E 草原焚燒	熱帶與亞熱帶地區之草原燃燒時所產生的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包含一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與氮氧化物，因我國農業鮮有此種經營管理模式且無相關統計資料，暫未估算。	無
3.F 作物殘體燃燒	現地焚燒農作物殘體時所產生的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包含一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與氮氧化物。	甲烷、氧化亞氮
3.G 石灰處理	於土壤中使用石灰的目的係以改善土壤酸鹼度，使土壤性質適於植物生長，而施用碳酸鹽類石灰，包含鈣性石灰 (CaCO_3) 或白雲岩 ($\text{CaMg}(\text{CO}_3)_2$) 等，隨著碳酸鹽石灰溶解和釋放碳酸氫鹽 (HCO_3^-)，而轉變為二氧化碳和水，導致二氧化碳排放，因我國國內使用量少且缺乏確切統計資料，暫未估算。	無
3.H 尿素施用	尿素施用於土壤後，其水解過程，使工業生產過程所固定的二氧化碳又再排放。	二氧化碳
3.I 其他含碳肥料	IPCC 並未對此項目進行定義或指導，我國國內使用量少且缺乏確切統計資料，暫未估算。	無
3.J 其他	無	無

表 5.1.2 農業部門所使用方法學

溫室氣體 排放源分類	二氧化碳		甲烷		氧化亞氮	
	方法學	排放係數	方法學	排放係數	方法學	排放係數
3.A 畜禽腸胃發酵			T1, T3	D, CS		
產乳牛、其他牛			T3	CS		
豬、水牛、山羊			T1	D		
家禽			T3	CS		
3.B 畜禽糞尿處理			T1, T3	D, CS	T1, T3	D, CS
產乳牛			T3	CS	T3	CS
豬、水牛、山羊、其他牛			T1	D	T1	D
家禽			T3	CS	T3	CS
3.C 水稻種植			T2	CS		
3.D 農業土壤					T1	D
3.E 草原焚燒			NE	NE	NE	NE
3.F 作物殘體燃燒			T1	D	T1	D
3.G 石灰處理	NE	NE				
3.H 尿素施用	T1	D				
3.I 其他含碳肥料	NE	NE	NE	NE	NE	NE
3.J 其他	NO	NO	NO	NO	NO	NO

備註：各式符號係指我國該分類採用 2006 IPCC 指南方法 1 (Tier 1, T1)；2006 IPCC 指南方法 2 (Tier 2, T2)；2006 IPCC 指南方法 3 (Tier 3, T3)；IPCC 指南預設方法 (IPCC default, D)，國家特定方法 (country specific, CS)；NE (未估計) 指對現有排放量和移除量未調查估計；NO (未生產) 指我國該分類項目無生產或使用，如停產；灰底為指南未建議納入統計該氣體。

1 IPCC,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2006.

2 IPCC, 2013: Climate Change 2013: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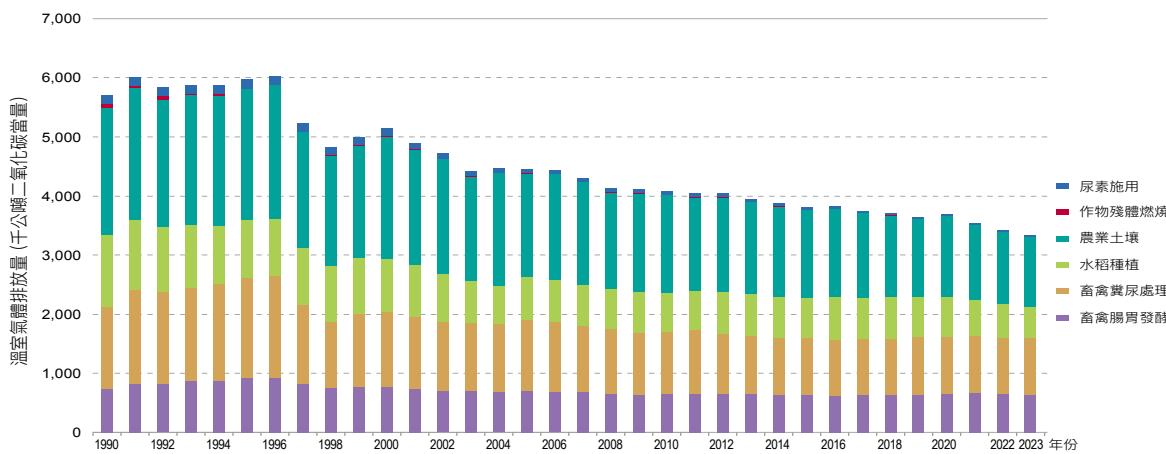


圖 5.1.1 1990 年至 2023 年農業部門排放量趨勢 (依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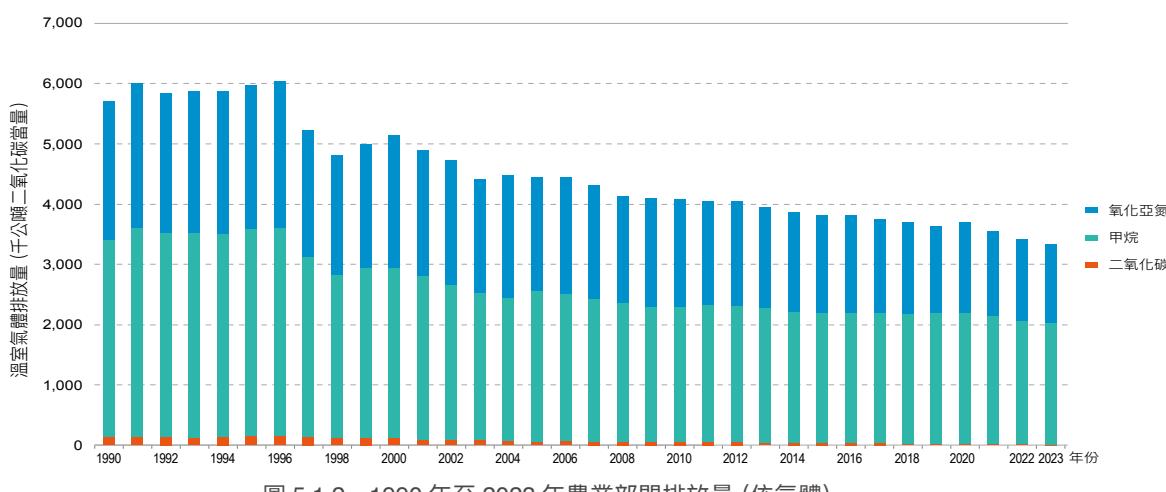


圖 5.1.2 1990 年至 2023 年農業部門排放量 (依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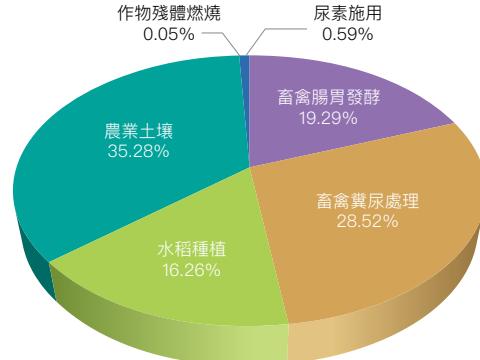


圖 5.1.3 2023 年農業部門各類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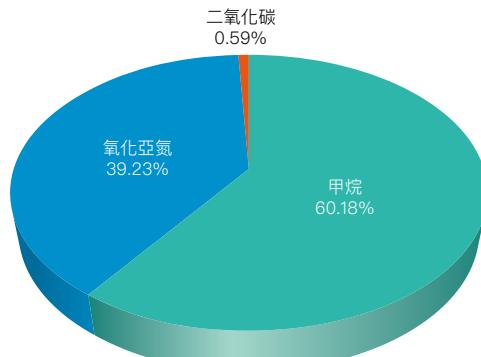


圖 5.1.4 2023 年農業部門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

5.2 畜禽腸胃發酵 (3.A)

畜禽腸胃發酵係指家畜及家禽在消化過程中，經腸胃微生物發酵所產生的甲烷排放量。其中草食動物的甲烷排放量高於雜食動物，而草食動物中又以反芻類為最高。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甲烷係動物腸胃發酵產生。在消化的過程中透過微生物將碳水化合物分解成較小的分子，然後由血液運送，以提供動物體所需的養分；惟微生物分解作用時會釋出大量的氮，進一步合成為甲烷氣體後排出。甲烷的生成以反芻動物瘤胃中產生之最多。雖反芻動物腸胃發酵之甲烷產量較高，但因我國地處亞熱帶，且豬及家禽飼養比例高，因此豬、雞類排放量占比高。

在腸胃發酵生成甲烷之研究方面，家禽之研究為我國特色，因此 2006 IPCC 指南雖未估算家禽類，我國仍將自 1998 年起之研究成果計入，其研究並細分為家禽 - 白色肉雞、家禽 - 有色肉雞、家禽 - 蛋雞、家禽 - 鵝及家禽 - 肉鴨；另產乳牛亦採取本土研究之係數，該係數雖較 IPCC 對亞洲的預設值為高，但反而與北美洲等畜牧大國使用之係數較為相近，因此我國畜禽類腸胃發酵甲烷排放量之估算方法，亦大致依據 2006 IPCC 指南之原則如表 5.2.1，係統計國內飼養量大或有研究者，如牛、山羊、豬、雞、鵝及鴨，至於鹿及馬之排放量分別未達總排放量之 5%，而我國並無商業飼養綿羊、駱駝、駱馬及驃，故均不計入。

2. 方法論議題

(1) 計算方法

依據 2006 IPCC 指南，計算我國畜禽腸胃發酵甲烷排放量，計算方式係為各畜禽排放係數乘上年度活動數據之加總（公式 5.2.1）。產乳牛及其他牛之排放係數計算方法經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清冊專家諮詢會通過後，採用 2006 IPCC 指南方法 3 (Tier 3)；家禽之排放係數計算方法經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清冊專家諮詢會通過後，採用 2006 IPCC 指南方法 3；其他畜種排放係數則採用 2006 IPCC 指南方法 1 (Tier 1)。

公式 5.2.1：

畜禽腸胃發酵甲烷之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年)

$$= \sum_i (EF_i \times N_i \times 28 \times 10^{-6})$$

表 5.2.1 畜禽腸胃發酵排放甲烷之係數表

畜 禽 腸 胃 發 酵	細分類	甲烷排放係數 ($\text{CH}_4 \text{ EF}$)			
		係數	單位	參考文獻來源	不確定性
牛 (Cattle)	產乳牛 (Dairy Cows)	125.1	公斤 / 頭 / 年	(農業部, 2014)	±30.0%
	其他牛 (Other Cattle)	64.3	公斤 / 頭 / 年	(農業部, 2014)	±30.0%
水牛 (Buffalo)		55.0	公斤 / 頭 / 年	2006 IPCC	±30.0%
山羊 (Goats)		5.0	公斤 / 頭 / 年	2006 IPCC	±30.0%
豬 (Swine)		1.5	公斤 / 頭 / 年	2006 IPCC	±30.0%

續下表

(4) 排放量

2023 年排放量我國畜禽腸胃發酵的甲烷排放量為 643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他各年如圖 5.2.1 及表 5.2.3。我國畜禽腸胃發酵的甲烷排放量，為包含產乳牛、其他牛、水牛、山羊、豬、白色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及鴨等 10 種主要畜禽種，先分別計算其腸胃發酵甲烷排放係數乘以該畜種

年度活動數據，得到該畜禽種當年度的腸胃發酵甲烷排放總量、並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後，再予以加總所得。

2023 年我國畜禽腸胃發酵的甲烷排放量相較於 1990 年 (75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及 2005 年 (698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分別為減少，同時也低於 2022 年排放量 (655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分析我國 1990 年至 2023 年



圖 5.2.1 1990 年至 2023 年畜禽腸胃發酵之甲烷排放量

表 5.2.3 1990 年至 2023 年畜禽腸胃發酵之甲烷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 細分類	產乳牛	其他牛	水牛	山羊	豬	白色肉雞	有色肉雞	蛋雞	鵝	鴨	合計
1990	162	155	34	29	360	0.03	0.3	8	0.2	2	750
1991	173	153	29	30	424	0.04	0.3	8	0.2	2	819
1992	187	158	26	35	410	0.05	0.3	8	0.2	2	826
1993	202	165	25	51	413	0.05	0.4	9	0.3	3	868
1994	206	163	23	56	423	0.06	0.4	9	0.4	2	883
1995	233	154	20	60	441	0.07	0.4	10	0.3	2	921
1996	220	160	17	60	449	0.07	0.4	11	0.3	2	921
1997	229	165	15	62	335	0.08	0.4	12	0.3	2	820
1998	233	163	13	56	275	0.08	0.4	12	0.3	2	755
1999	232	162	14	51	304	0.08	0.4	12	0.3	2	778
2000	232	158	12	44	315	0.08	0.4	12	0.3	2	775
2001	228	146	10	40	301	0.08	0.4	12	0.3	2	739
2002	226	143	8	35	285	0.08	0.4	12	0.3	2	712
2003	208	152	8	34	285	0.08	0.4	12	0.3	2	701
2004	191	153	8	35	286	0.09	0.3	12	0.3	2	688
2005	186	151	6	37	302	0.07	0.3	12	0.3	2	698
2006	183	148	5	38	298	0.08	0.3	12	0.3	2	688
2007	186	161	5	36	279	0.08	0.3	12	0.2	2	682
2008	184	147	6	33	271	0.08	0.3	12	0.2	2	655
2009	186	145	6	30	258	0.08	0.3	12	0.2	2	640
2010	194	146	6	29	260	0.09	0.3	12	0.2	2	648
2011	200	150	6	27	263	0.09	0.3	12	0.2	2	660
2012	207	151	5	23	252	0.08	0.3	12	0.2	2	653
2013	212	152	4	23	244	0.08	0.2	12	0.2	2	649
2014	211	150	4	22	233	0.09	0.3	13	0.2	2	634
2015	217	153	4	22	231	0.09	0.3	13	0.1	2	641
2016	209	152	3	20	229	0.09	0.3	13	0.1	2	628
2017	212	152	3	20	228	0.09	0.3	13	0.1	2	632
2018	217	155	3	20	229	0.10	0.3	14	0.1	2	640
2019	217	157	3	19	232	0.11	0.3	14	0.1	2	643
2020	220	160	3	18	232	0.11	0.3	14	0.2	2	650
2021	228	170	3	18	230	0.12	0.3	14	0.2	2	665
2022	226	169	3	16	223	0.12	0.3	15	0.2	2	655
2023	216	167	3	16	223	0.11	0.3	15	0.2	2	643

畜牧產業之畜禽腸胃發酵甲烷排放量趨勢與畜禽養殖數有密不可分的關係。1990 年適逢國內畜牧業蓬勃發展，因此畜禽飼養量逐年攀升，畜禽腸胃發酵甲烷排放量隨之增加，至 1996 年達到高峰；1997 年國內養豬產業受口蹄疫疫情影響，豬隻飼養量陡然驟降，雖家禽飼養量有所提升，惟禽類並非腸胃發酵甲烷主要排放源，因此整體排放量隨之下降；又 2001 年起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提前開放國外畜禽產品進口，畜產市場國際化後，使國內畜禽飼養量降低，期間各類畜禽間飼養量雖略有消長，惟排放量整體而言仍為遞減趨勢，直至 2008 年後趨於穩定，隨短暫市場現象稍有波動。

(5) 完整性

已將我國目前主要且穩定飼養之畜禽種類均包括在內。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 不確定性

有關畜禽腸胃發酵甲烷排放量之估算，其中活動數據部分係引用農業部出版之農業統計年報，依 2006 IPCC 指南設定不確定性為 $\pm 5\%$ ；排放係數方面，若使用本土係數，則以試驗結果之變異係數 (CV%) 為其不確定性之偏差值，惟如本土係數無法計算 CV% 者，就引用 IPCC 不確定性之參考值；至於直接使用 IPCC 之排放係數，則逕行引用 IPCC 不確定性數值。

依據 2006 IPCC 指南，畜牧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不確定性之計算，主要採用 IPCC 建議之誤差傳播法演算。各類畜禽種類分項之不確定性，則以誤差傳播法中之乘法規則計算，即以排放係數不確定性平方加上活動係數不確定性平方後、再開根號之所得（公式 5.2.2）。至於畜禽腸胃發酵甲烷排放總量之不確定性則以誤差傳播法中之加法規則計算（公式 5.2.3），即各畜禽排放量與相乘不確定性相乘數平方之總和開根號，再除以總排放量之所得。經計算後 2023 年腸胃發酵甲烷排放量之不確定性為 $\pm 16.73\%$ 。

公式：5.2.2：

$$U_{total} = \sqrt{U_1^2 + U_2^2 + \dots + U_n^2}$$

U_{total} ：不確定性之總和（乘法規則）

U_1, U_2, U_n ：不同變量的不確定性

公式：5.2.3：

$$U_{total} = \frac{\sqrt{(U_1 \times E_1)^2 + (U_2 \times E_2)^2 + \dots + (U_n \times E_n)^2}}{E_1 + E_2 + \dots + E_n}$$

U_{total} ：不確定性之總和（加法規則）

U_1, U_2, U_n ：不同變量的不確定性

E_1, E_2, E_n ：不同變量的排放量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產乳牛之排放係數曾於 2013 年進行修正、水牛之排放係數曾於 2015 年進行修正，皆有回溯更新過往排放量，故 1990 年至 2023 年排放係數皆維持一致；此外，所有項目之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由 1990 年至 2023 年亦皆維持一致。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活動數據主要來自農業部之農業統計調查資料，而農業部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特別制定「農情調查工作評鑑要點」，已建立完善之農情調查制度。QA/QC 及查證流程為在準備農業部門畜牧部分（含 3.A 畜禽腸胃發酵及 3.B 畜禽糞尿處理）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過程中，先安排專家諮詢及同行審議機制；畜牧業部分清冊初稿完成後，再邀請專家學者所組成之諮詢小組，審議數據之正確性，並提供改善建議，經修正後再提送農業部所成立之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清冊專家審議會，經審查修正定稿後，完成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階段之 QA/QC 及查證。最後送環境部併同其他部門之清冊，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清冊之 QA/QC 及查證程序。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以往產乳牛及其他牛腸胃發酵甲烷排放係數本土值分別為 134.7 公斤 / 頭 / 年及 64.3 公斤 / 頭 / 年，均係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於 1998 年至 2001 年間參與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團隊及農業部科技計畫團隊之研究結果，並依 1996 年 IPCC 指南修正版重新估算所得，惟鑑於近年來國內餵飼乳牛飼料之品項不同於 20 年前，在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推動下，青割玉米餵飼乳牛量大幅提高，致使腸胃發酵之甲烷排放量不同於 90 年代所提排放係數之計算基準。

農業部參考近年來之國內泌乳牛及乾乳牛族群數比例，並於 2014 下半年密集召開畜禽溫室氣體專家諮詢會研商，依 2014 年 12 月 19 日「畜牧業溫室氣體清冊更新專家諮詢會」決議，自 2013 年起，產乳牛之腸胃發酵甲烷排放係數本土值調整為 125.1 公斤 / 頭 / 年，並回溯更新歷年排放量，其他牛則皆維持 64.3 公斤 / 頭 / 年³ 不變。

另查我國水牛飼養量極少，檢視國內研究資料並無水牛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研究，農業部業依 2014 年 12 月 19 日「畜牧業溫室氣體清冊更新專家諮詢會」決議，自 2015 年起水牛腸胃發酵甲烷排放係數修正為 2006 IPCC 指南設定值之 55 公斤 / 頭 / 年，並回溯更新歷年排放量。

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2014 年「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彙整及國外畜牧業清潔發展機制 (CDM) 之探討計畫」(103 農科 -2.1.4-P 牧 -U2 (3)) 之第一次專家諮詢會會議紀錄，2014。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有關豬腸胃發酵甲烷排放之研究，以往雖因故研究中斷致一直引用 2006 IPCC 指南預設係數，惟養豬為我國主要畜牧經濟活動之一，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畜試所）李春芳研究員等人進行之國內豬隻活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調查，其成果摘要已發表於 2015 年 12 月份中國畜牧學會會誌增刊，顯示國內豬隻腸胃發酵甲烷排放係數為 3.15 公克 / 頭 / 日或 1.15 公斤 / 頭 / 年，惟該研究報告資料未臻完備，俟有完整資料發表後再予以採用⁴。2022 年中國畜牧學會會誌增刊中顯示，國內乳山羊腸胃甲烷排放量為 12.03 公斤 / 頭 / 年，該部分資料尚待專家委員會討論是否進行山羊排放係數修正⁵。此外，農業部歷年來持續推動精準營養及飼養管理等「降低腸胃發酵排放量」相關工作，畜禽的腸胃發酵排放之甲烷，也會隨之變化。後續將針對該部分溫室氣體排放之研究成果，建立、修正或更新本土排放係數。另一方面，專家委員會議建議，國內家禽雖然飼養量大，但是其腸胃道排放量較低，國際間並未將其納入腸胃道發酵甲烷排放計算之中，是否持續納入計算則需要進一步討論。

5.3 畜禽糞尿處理 (3.B)

人類飼養的家畜及家禽，除了消化過程中因腸胃發酵產生甲烷外，其經排泄作用所產生的糞尿也會產生甲烷及氧化亞氮之溫室氣體，尤以在人類將畜禽飼養視為國家重要經濟生產時，飼養之畜禽均已經育種改進為快速生長或生產之品種，日常代謝量大，致使糞尿量亦大，因此其產生之甲烷及氧化亞氮量亦不容忽視。

5.3.1 畜禽糞尿處理 - 甲烷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由於我國地狹人稠且位處亞熱帶地區，畜牧場（特別是養豬場及牛場）常需使用大量清水進行畜舍清潔，並為畜舍及牲畜進行降溫散熱，導致畜牧場排出的糞尿通常已與大量沖洗水混合。因此，我國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畜牧場的管理，多以廢水處理為核心，要求業者須將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法規規定的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至場外。反觀美加紐澳或歐盟等畜牧大國將動物糞尿視為再生資源，又因多處溫帶或採取牧，鮮少用水，故糞尿得以儲存或堆置方式暫處理，待種植作物時，再施用於農地充當液肥。所以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畜牧糞尿處理上，雖然過程中亦會產出溫室氣體甲烷及氧化亞氮，惟其產生量及排放方式截然不同。

我國自 2000 年起，飼養豬 200 頭以上、牛 50 頭以上之畜牧場均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處理方式雖多，仍以三段式廢

水處理系統（固液分離→厭氧發酵→好氣處理）為主。因此在畜禽糞尿處理上，豬及產乳牛糞尿之排放係數原係依 2003 年發表三段式廢水處理各處理階段實測值彙總所得之本土值計算；惟豬隻部分因與 2019 年發表之重測值差距過大，經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清冊專家諮詢會議決議，清冊報告自 2021 年起，採用 2006 IPCC 指南預設之排放係數、並追溯更新自 1990 年起之歷年數據；而產乳牛糞尿處理部分，則維持仍採用本土排放係數。另外，山羊及水牛部分，我國飼養量較少，相關研究亦少，則使用 2006 IPCC 指南預設之排放係數。

至於家禽之糞便處理部分，多經不同程度之堆肥後施用於田間，研究顯示此等管理方式較其他畜牧大國逕自堆放田野、僅乾燥或粗放之堆肥管理，在溫室氣體排放上減量許多；另我國自 1998 年投入研究以來，研究人員在禽糞堆肥處理方面，發表多篇白色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之報告，並經農業部召開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清冊專家諮詢會議決議通過，因此我國仍以國內研究人員研究禽糞堆肥處理實測所得之本土係數估算。

2. 方法論議題

(1) 計算方法

依據 2006 IPCC 指南，計算我國畜禽糞尿處理甲烷排放量，為各畜種排放係數乘上年度活動數據之加總（公式 5.3.1）。產乳牛及家禽之排放係數計算方法經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清冊專家諮詢會通過後，採用 2006 IPCC 指南方法 3 (Tier 3)；其他畜種則採用 2006 IPCC 指南方法 1 (Tier 1) 計算。

公式 5.3.1 :

$$\text{畜禽糞尿處理之甲烷總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年)} = \sum_i (EF_i \times N_i \times 28 \times 10^6)$$

EF_i : 動物類別 i 糞尿處理甲烷的排放係數 (公斤甲烷 / 頭 (隻) / 年)

N_i : 動物類別 i 年度活動數據 (頭 (隻))

28 : 甲烷排放量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所使用之甲烷全球暖化潛勢 (GWP)

使用的畜禽種類分別為產乳牛、其他牛、水牛、山羊、豬 (所有豬)、白色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

(2) 排放係數

我國自 1998 年起，進行一系列畜禽溫室氣體排放的研究，並於 2001 年經由相關專家召開研究結果的審查，確立產乳牛、肉雞及蛋雞糞尿處理過程中的甲烷排放係數本土值；另水牛及山羊部分因尚無國內研究，則採用 2006 IPCC 指南的預設值。而排放係數的單位則與活動數據的估算方式一致，生命週期大於 1 年或全年飼養量均一者，其排放係數的單位為每年每頭 (隻) 糞尿處理過程中的甲烷排放量；至於白色肉

4 李春芳、王嘉惠、吳啟瑞、范耕榛、洪鈴柱、程梅萍、蕭宗法，國內豬活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調查，中國畜牧學會會誌，44(suppl.):259, 2015。

5 李春芳、王嘉惠、蕭宗法、范耕榛，臺灣乳山羊活體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建立，中國畜牧學會會誌，51(suppl.):189, 2022。

雞及有色肉雞等生命週期末達一年或全年期間飼養量較不一致者，其排放係數單位則為每個生命週期每隻糞尿處理中的甲烷排放量。有關我國畜禽糞尿處理排放甲烷之係數及引用說明詳如表 5.3.1。

排放係數異動部分，2019 年主要修正豬隻部分。有關豬隻糞尿處理甲烷之排放係數，因 2003 年發表之本土值與 2019 年發表之重測值差距過大，經 2020 年 2 月 7 日及 10 月 26 日召開 2 次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清冊專家諮詢會議討論決議，清冊報告自 2021 年起，採用 2006 IPCC 指南預設之排放係數、並追溯更新自 1990 年起之歷年數據，未來仍將加強豬隻糞尿處理之甲烷本土排放係數之研究，並俟取得相關專家共識後再據以修正為本土值。

(3) 活動數據

同表 5.2.2。

(4) 排放量

2023 年我國畜禽糞尿處理的甲烷排放量為 819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他各年如圖 5.3.1 及表 5.3.2。我國畜禽糞尿處理中甲烷排放量，包含產乳牛、其他牛、水牛、山羊、豬、白色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等 8 種主要畜種，先分別計算其糞尿處理過程中甲烷排放係數乘以該畜種年度活動數據，得到該畜種當年度的糞尿處理甲烷排放量，並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後再予以加總所得。

2023 年我國畜禽糞尿處理的甲烷排放量為 819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較於 1990 年 (1,246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05 年 (1,07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及 2022 年 (82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減少。自 1990 年起農業部門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受到加入 WTO 後農業生產結構調整及施肥管理改善影響，另 1996 至 1997 年間口蹄疫疫情亦顯著降低畜牧排放量，直至 2013 年後趨於穩定，隨短暫市場現象稍有波動。

表 5.3.1 畜禽糞尿處理排放甲烷之係數表

畜禽糞尿處理	細分類	甲烷排放係數 ($\text{CH}_4 \text{ EF}$)			
		係數	單位	參考文獻來源	不確定性
牛 (Cattle)	產乳牛 (Dairy Cows)	4.898	公斤 / 頭 / 年	(Su et al., 2003)	$\pm 4.7\%$
	其他牛 (Other Cattle)	1.0	公斤 / 頭 / 年	2006 IPCC	$\pm 30.0\%$
水牛 (Buffalo)		2.0	公斤 / 頭 / 年	2006 IPCC	$\pm 30.0\%$
山羊 (Goats)		0.2	公斤 / 頭 / 年	2006 IPCC	$\pm 30.0\%$
豬 (Swine)		5	公斤 / 頭 / 年	2006 IPCC	$\pm 30.0\%$
家禽 (Poultry)	a. 白色肉雞	4.76×10^{-3}	公斤 / 隻 / 生命週期	(王淑音等人, 2001)	$\pm 13.9\%$
	b. 有色肉雞	4.76×10^{-3}	公斤 / 隻 / 生命週期	(王淑音等人, 2001)	$\pm 13.9\%$
	c. 蛋雞	9.99×10^{-3}	公斤 / 隻 / 年	(王淑音與馬維君, 2002)	$\pm 30.4\%$

- 備註：1. 產乳牛：包括泌乳牛、乾乳牛。
 2. 其他牛：包括黃牛、雜種牛、肉用乳牛及未產牛。
 3. 其他牛、水牛、山羊及豬採用 2006 IPCC 指南方法 1(Tier 1) 之計算。
 4. 產乳牛、白色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採用 2006 IPCC 指南方法 3(Tier 3) 之計算。
 5. IPCC 預設排放係數之選用，以年均溫攝氏 23 度之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1. Su, J.J., Liu, B.Y. and Chang, Y. C., Emission of greenhouse gas from livestock waste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in Taiwan, Agriculture Ecosystem & Environment 95, 253–263, 2003.

2. 王淑音、黃大駿、許皓豐，肉雞糞尿處理溫室氣體排放之推估，臺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39 (6) : 415–422，2001。

3. 王淑音、馬維君，蛋雞糞尿處理之溫室氣體排放，華岡農科學報，10 : 1–14，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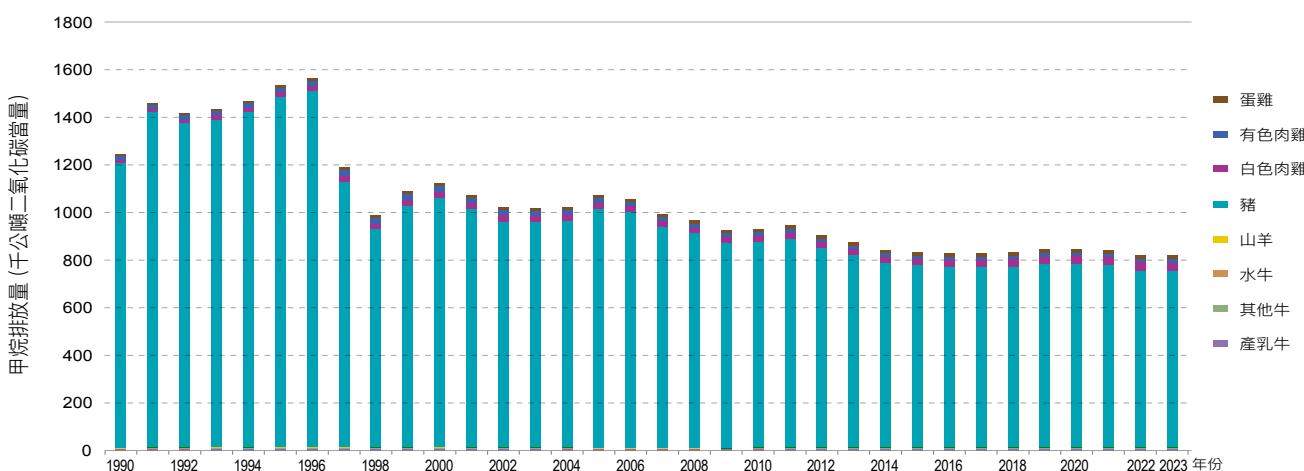


圖 5.3.1 1990 年至 2023 年畜禽糞尿處理之甲烷排放量

表 5.3.2 1990 年至 2023 年畜禽糞尿處理之甲烷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細分類	產乳牛	其他牛	水牛	山羊	豬	白色肉雞	有色肉雞	蛋雞	合計
1990	6	2	1	1	1,199	10	18	7	1,246
1991	7	2	1	1	1,412	12	17	7	1,460
1992	7	2	0.9	1	1,366	14	18	8	1,418
1993	8	3	0.9	2	1,378	16	20	8	1,436
1994	8	3	0.8	2	1,409	18	20	9	1,470
1995	9	2	0.7	2	1,471	20	20	9	1,535
1996	9	2	0.6	2	1,498	21	22	10	1,565
1997	9	3	0.5	2	1,115	25	24	11	1,190
1998	9	3	0.5	2	915	25	23	11	990
1999	9	3	0.5	2	1,014	25	23	11	1,088
2000	9	2	0.4	2	1,049	25	23	11	1,123
2001	9	2	0.4	2	1,003	25	22	11	1,074
2002	9	2	0.3	1	951	25	22	11	1,022
2003	8	2	0.3	1	949	25	21	11	1,019
2004	7	2	0.3	1	955	28	19	11	1,024
2005	7	2	0.2	1	1,007	22	19	11	1,071
2006	7	2	0.2	2	993	24	19	11	1,058
2007	7	3	0.2	1	930	24	18	11	994
2008	7	2	0.2	1	902	24	16	11	965
2009	7	2	0.2	1	860	25	16	11	924
2010	8	2	0.2	1	866	26	17	11	931
2011	8	2	0.2	1	877	27	17	11	944
2012	8	2	0.2	1	841	25	16	11	904
2013	8	2	0.1	1	813	24	14	11	874
2014	8	2	0.1	1	776	26	15	12	840
2015	8	2	0.1	1	769	26	14	12	834
2016	8	2	0.1	1	762	28	15	12	829
2017	8	2	0.1	1	761	28	14	13	827
2018	8	2	0.1	1	763	30	15	13	832
2019	8	2	0.1	1	772	32	15	13	844
2020	9	2	0.1	1	772	33	15	14	845
2021	9	3	0.1	1	766	36	15	14	842
2022	9	3	0.1	1	744	35	15	14	821
2023	8	3	0.1	1	745	34	15	14	819

(5) 完整性

我國豬、牛糞尿處理多以提升畜牧糞尿水處理及再利用三段式廢水處理方式管理，惟目前清冊僅產乳牛完整呈現各處理階段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量，及固液分離後所產出畜糞渣另行堆肥化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至於主要畜種—豬，其糞尿之溫室氣體反因近期與早期研究所得之排放係數差距過大、有待後續研究查驗，因此以 IPCC 預設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致無法呈現我國豬隻糞尿處理甲烷排放之本土特性。另對於我國飼養量相對較少之山羊及水牛，除非未來飼養畜種類或數量有重大轉變，否則預期仍不會有相關研究。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 不確定性

有關畜禽糞尿處理甲烷排放清冊之估算，其中活動數據係依據農業部出版之農業統計年報，依 2006 IPCC 指南設定

不確定性為 ±5%；排放係數方面，若使用本土係數，則以試驗結果之變異係數 (CV%) 為其不確定性之偏差值，惟如本土係數無法計算 CV% 者，就引用 IPCC 不確定性之參考值；至於直接使用 IPCC 之排放係數，則逕行引用 IPCC 不確定性數值。

依據 2006 IPCC 指南，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量不確定性之計算，主要採用 IPCC 建議之誤差傳播法演算。各類畜禽種類分項之不確定性，則以誤差傳播法中之乘法規則計算，即以排放係數不確定性平方加上活動係數不確定性平方後、再開根號之所得（公式 5.3.2）。至於畜禽糞尿處理甲烷排放總量之不確定性，則以誤差傳播法中之加法規則計算（公式 5.3.3），即各畜禽排放量與相乘不確定性相乘數平方之總和開根號、再除以總排放量之所得。經計算後，2023 年糞尿處理甲烷排放量之不確定性為 ±27.67%。

公式：5.3.2：

$$U_{total} = \sqrt{U_1^2 + U_2^2 + \dots + U_n^2}$$

U_{total} ：不確定性之總和（乘法規則）

U_1, U_2, U_n ：不同變量的不確定性

公式：5.3.3：

$$U_{total} = \frac{\sqrt{(U_1 \times E_1)^2 + \dots + (U_n \times E_n)^2}}{E_1 + E_2 + \dots + E_n}$$

U_{total} ：不確定性之總和（加法規則）

U_1, U_2, U_n ：不同變量的不確定性

E_1, E_2, E_n ：不同變量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豬隻糞尿處理甲烷之排放係數於 2019 年資料計算進行修正，修正係數回溯更新歷年排放量，故 1990 年至 2023 年排放係數皆維持一致；此外，所有項目之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由 1990 年至 2023 年亦皆維持一致。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章節 5.2 「畜禽腸胃發酵」(3.A) 之說明。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蘇忠楨教授於 2018 年發表論文指出，國內豬隻糞尿處理甲烷排放係數為 14.38 (kg/head/yr)⁶。周明顯教授及張筱瑜助理教授提供「豬牛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建立 -112 年豬牛糞尿管理」資料，豬隻糞尿處理甲烷排放係數約落於 9~16 (kg/head/yr) 區間。經 2023 年 11 月 7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專家諮詢會議中委員亦均認為豬隻糞尿處理部分現行清冊有低估情形^{7~8}。爰經討論，為強化豬隻糞尿處理甲烷排放係數的本土代表性，委員會建議，待周與張之豬隻糞尿處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論文發表後將討論係數修正。此外，20 年來畜牧管理方式已經有極大的變化，「家禽糞尿處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更新」結果也呈現目前白色肉雞糞尿管理甲烷排放係數為 2,531.1 (mg/head/life cycle)，也與以往有很大的差異⁹。因此，為了精進並掌握畜牧部門碳排放數據，以利後續可明確計算並掌握各項減碳效益之基礎數據，亦將於論文發表後討論進行係數修正。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目前在豬糞尿處理部分，依 2006 IPCC 指南計算方式，僅計算糞尿於廢水處理過程排放之溫室氣體量，並未將我國大部分養豬場在廢水處理前先將豬糞尿水固液分離後產出之糞渣、另行堆肥化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入，未來將朝建立此部分本土係數及資料之方向努力。此外，農業部針對歷年來持續推動畜禽糞堆肥改善及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等相關工作，各畜禽糞尿處理產生之甲烷，也會隨之變化。後續將針對該部分其溫室氣體排放之研究成果，建立、修正或更新本土排放係數。

有關糞尿處理部分之減量方案有豬隻糞尿處理之沼氣利用及豬糞渣堆肥減碳等方向。養豬場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沼氣（甲烷）進行仔豬保溫或發電等再利用措施，有助於畜牧產業部分溫室氣體之減量。依 2006 IPCC 指南計算方式顯示，如每頭豬隻糞尿處理所產沼氣投入再利用時可減排 0.02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若以 1 場 10,000 頭豬隻計算時，其沼氣再利用減碳量可達 0.3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若將沼氣利用推廣至 2,500,000 頭豬隻計算時，其沼氣再利用減碳量可達 74.66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¹⁰。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亦為後續減碳的重點項目之一，依據環境部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顯示，2023 年畜牧糞尿施灌農作共減碳 217.2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然而，畜牧糞尿施灌農作計算方法學尚需與 IPCC 計算糞尿處理排放量之方法學差異進行釐清。因此，畜牧糞尿處理減量部份將俟與相關部門確認後再進行農業部門之扣抵計算。

此外，農業部歷年來持續推動減少畜禽糞量等飼養改善作為相關工作，畜禽糞尿處理產生的甲烷，也會隨之變化。後續將針對該部分溫室氣體排放之研究成果，建立、修正或更新本土排放係數。

5.3.2 畜禽糞尿處理 - 氧化亞氮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大致與章節 5.3.1「畜禽糞尿處理 - 甲烷」之排放源相同。我國在畜牧糞尿處理上與其他國家不同，因此溫室氣體之排放計算儘量以本土投入研究之產乳牛、豬及雞為主。至於對山羊及水牛因我國飼養量少、且無相關研究，惟因甲烷部分 2006 IPCC 指南有相對應之係數可採用，尚能納入上一節中合併採計；但有關本節氧化亞氮部分，2006 IPCC 指南之運

6 Su, J.J. and Chen, Y.J., Monitor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farm-scale anaerobic piggery waste-water digesters, Th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156, 739–747, 2018.

7 農業部，2023 年「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趨勢探討」(112 農科 -2.4.2- 牧 -U1(1)) 之第 2 次專家諮詢會會議紀錄，2023。

8 農業部，2024 年「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趨勢探討」(113 農科 -2.3.2- 牧 -U1(1)) 之第 2 次專家諮詢會會議紀錄，2024。

9 農業部，2024 年「家禽糞尿處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更新」(113 農科 -12.1.1- 牧 -01) 之農業部 113 年度科技計畫研究報告，臺北，2024。

10 設定沼氣甲烷濃度為 63%，沼氣再利用百分比 21%，甲烷密度 0.656 kg/m³ (gas, 25°C, 1 atm)，甲烷熱值 8,000 kcal/m³，沼氣密度 1.092 kg/m³ (gas, 25°C, 1 atm) 進行計算。

算係透過一連串之預設糞尿處理方式並計算糞尿中氮含量，才能演算出氧化亞氮之排放係數。惟我國山羊及水牛因飼養量少，缺乏相關先期研究，致無法演算氧化亞氮排放係數，故現階段暫不採計。

2. 方法論議題

(1) 計算方法

依據 2006 IPCC 指南，我國畜禽糞尿處理過程中氧化亞氮排放量的計算方法，係個別畜種的糞尿處理氧化亞氮排放係數乘以該畜種年度活動數據的加總（公式 5.3.4）。

公式 5.3.4：

畜禽糞尿處理之氧化亞氮總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年)

$$= \sum_i (EF_i \times N_i \times 265 \times 10^6)$$

EF_i：動物類別 i 糞尿處理氧化亞氮的排放係數(公斤氧化亞氮/頭(隻)/年)

N_i：動物類別 i 年度活動數據(頭(隻))

265：氧化亞氮排放量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所使用之氧化亞氮全球暖化潛勢(GWP)。

使用的畜禽計算的畜禽種類分別為產乳牛、豬、白色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

(2) 排放係數

我國自 1998 年起，進行一系列畜禽溫室氣體排放的研究，並於 2001 年經由相關專家召開研究結果的審查，產乳牛及家禽之排放係數計算經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清冊專家諮詢會通過後，採用 2006 IPCC 指南方法 3 (Tier 3)；豬排放係數計算則採用 2006 IPCC 指南方法 1 (Tier 1)。至於山羊、鵝及鴨部分因無國內研究，尚未計入。排放係數的單位則與活動數據的估算方式一致，生命週期大於 1 年或全年飼養量均一者，其排放係數的單位為每年每頭(隻)糞尿處理過程中的氧化亞氮排放量；至於如白色肉雞及有色肉雞生命週期未達一年或全年期間飼養量較不一致，其排放係數單位則為每個生命週期每隻糞尿處理中的氧化亞氮排放量，如表 5.3.3 所示。

排放係數異動部分，2019 年主要修正豬隻部分。有關豬隻糞尿處理排放氧化亞氮之排放係數，因 2003 年發表之本土值與 2019 年發表之重測值差距過大，經 2020 年 2 月 7 日及 10 月 26 日召開 2 次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清冊專家諮詢會議討論決議，清冊報告自 2021 年起，採用 2006 IPCC 指南預設之排放係數、並追溯更新自 1990 年起之歷年數據，未來仍將加強豬隻糞尿處理之氧化亞氮本土排放係數之研究，並俟取得相關專家共識後再據以修正為本土值。

(3) 活動數據

同表 5.2.2。

(4) 排放量

2023 年我國畜禽糞尿處理的氧化亞氮排放量為 13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他各年如圖 5.3.2 及表 5.3.4。我國畜禽糞尿處理過程中氧化亞氮排放量之計算，包含產乳牛、豬、白色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等 5 種主要畜種，先分別計算其糞尿處理過程中氧化亞氮排放係數乘以該畜種年度活動數據，得到該畜種當年度的糞尿處理氧化亞氮排放量、並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後，再予以加總所得。

2023 年我國畜禽糞尿處理的氧化亞氮排放量以相較 2005 年 (136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略減，但是卻略高於 1990 年 (129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及 2022 年 (13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我國畜禽糞尿處理中氧化亞氮主要來源為家禽飼養。分析我國 1990 年至 2023 年畜牧產業之畜禽糞尿處理中氧化亞氮排放趨勢，1990 年適逢國內畜牧業蓬勃發展，因此畜禽飼養量逐年攀升，畜禽糞尿處理中氧化亞氮排放量隨之增加。1997 年國內養豬產業受口蹄疫疫情影響，雖國內豬隻飼養量陡降，然家禽飼養量持續增加，畜禽糞尿處理之氧化亞氮排放量仍呈增加趨勢，至 1999 年趨於穩定；2015 年後又隨家禽飼養量增加而提升。

表 5.3.3 畜禽糞尿處理排放氧化亞氮之係數表

畜 禽 糞 尿 處 理	細分類	氧化亞氮排放係數 (N ₂ O EF)			
		係數	單位	參考文獻來源	不確定性
	牛 (Cattle) 產乳牛 (Dairy Cows)	1.10×10 ⁻²	公斤 / 頭 / 年	(Su et al., 2003)	±58.3%
	豬 (Swine)	0.04	公斤 / 頭 / 年	(2006 IPCC)	±50.0%
	家禽 (Poultry) 白色肉雞	6.43×10 ⁻⁶	公斤 / 隻 / 生命週期	(王淑音等人, 2001)	±13.1%
	家禽 (Poultry) 有色肉雞	6.43×10 ⁻⁶	公斤 / 隻 / 生命週期	(王淑音等人, 2001)	±13.1%
	家禽 (Poultry) 蛋雞	5.50×10 ⁻³	公斤 / 隻 / 年	(王淑音與馬維君, 2002)	±21.8%

備註：1. 產乳牛：包括泌乳牛、乾乳牛。

2. 豬採用 2006 IPCC 指南方法 1 (Tier 1) 之計算。

3. 產乳牛、白色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採用 2006 IPCC 指南方法 3 (Tier 3) 之計算。

4. IPCC 預設排放係數之選用，以年均溫攝氏 23 度之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1. Su, J.J., Liu, B.Y. and Chang, Y. C., Emission of greenhouse gas from livestock waste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in Taiwan, Agriculture Ecosystem & Environment 95, 253–263, 2003.

2. 王淑音、黃大駿、許皓豐，肉雞糞尿處理溫室氣體排放之推估，臺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39 (6) : 415–422, 2001。

3. 王淑音、馬維君，蛋雞糞尿處理之溫室氣體排放，華岡農科學報，10 : 1–14, 2002。

特性。另對我國飼養量相對較少之山羊及水牛，除非未來飼養畜種有重大轉變，否則預期仍不會有相關研究。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 不確定性

有關畜禽糞尿處理氧化亞氮排放清冊之估算，其中活動數據係依據農業部出版之農業統計年報，依 2006 IPCC 指南設定不確定性為 $\pm 5\%$ ；排放係數方面，若使用本土係數，則以試驗結果之 CV% 為其不確定性之偏差值，惟如本土係數無法計算 CV% 者，就引用 2006 IPCC 指南不確定性之參考值；至於直接使用 2006 IPCC 指南之排放係數，則逕行引用 2006 IPCC 指南不確定性數值。

依據 2006 IPCC 指南，畜牧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不確定性建議以誤差傳播法演算。各畜禽種類分項之不確定性，則以乘法規則計算（公式 5.3.5），即以排放係數不確定性平方加上活動係數不確定性平方後、再開根號之所得。至於畜禽糞尿處理氧化亞氮排放總量之不確定性，則以加法規則計算（公式 5.3.6），即各類畜禽排放量與相乘不確定性相乘數平方之總和開根號、再除以總排放量之所得。經計算後 2023 年糞尿處理氧化亞氮排放量之不確定性為 $\pm 25.02\%$ 。

公式：5.3.5：

$$U_{total} = \sqrt{U_1^2 + U_2^2 + \dots + U_n^2}$$

U_{total} ：不確定性之總和（乘法規則）

U_1, U_2, U_n ：不同變量的不確定性

公式：5.3.6：

$$U_{total} = \frac{\sqrt{(U_1 \times E_1)^2 + \dots + (U_n \times E_n)^2}}{E_1 + E_2 + \dots + E_n}$$

U_{total} ：不確定性之總和（加法規則）

U_1, U_2, U_n ：不同變量的不確定性

E_1, E_2, E_n ：不同變量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豬隻糞尿處理氧化亞氮之排放係數於 2019 年資料計算進行修正，修正係數回溯更新歷年排放量，故 1990 年至 2023 年排放係數皆維持一致；此外，所有項目之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由 1990 年至 2023 年亦皆維持一致。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章節 5.2 「畜禽腸胃發酵」(3.A) 之說明。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蘇忠楨教授於 2018 年發表論文指出，國內豬隻糞尿處理氧化亞氮排放係數為 0.055 (kg/head/yr)。周明顯教授及張筱瑜助理教授提供「豬牛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建立 -112 年豬牛糞尿管理」先期估算資料，豬隻糞尿處理氧化亞氮排放係數約為 0.162 (kg/head/yr)。經 2023 年 11 月專家諮詢會議中委員亦均認為豬隻糞尿處理部分現行清冊有低估情形。爰經討論，為強化豬隻糞尿處理氧化亞氮排放係數的本土代表性，委員會建議，待周與張之豬隻糞尿處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論文發表後將討論係數修正。此外，20 年來畜牧管理方式已經有極大的變化，「家禽糞尿處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更新」計畫成果呈現目前白色肉雞糞尿管理氧化亞氮排放係數為 106.0 (mg/head/life cycle)，也與以往有很大的差異。因此，為了精進並掌握畜牧部門碳排放數據，以利後續可明確計算並掌握各項減碳效益之基礎數據，亦將於論文發表後討論進行係數修正。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畜禽糞尿處理氧化亞氮的蛋雞排放量與白色肉雞及有色肉雞有較多的差異，為了精進並掌握畜牧部門碳排放數據，以利後續可明確計算，該部分的係數將逐步確認與修正。目前依 2006 IPCC 指南計算方式，豬僅計算糞尿處理階段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量，尚未將後段堆肥化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入，未來將朝建立此部分本土係數及資料之方向努力。此外，農業部歷年來持續精進畜禽糞處理，以透過精準營養減少畜禽糞量及降低畜禽糞尿含氮量等改善作為相關工作，畜禽糞尿處理產生的氧化亞氮，也會隨之變化。後續將針對該部分溫室氣體排放之研究成果，建立、修正或更新本土排放係數。

5.4 水稻種植 (3.C)

種植水稻在湛水的狀態下會形成厭氧環境，使有機物被微生物分解而產生甲烷，主要經由水稻植株擴散至大氣中。影響水稻田中的甲烷排放量的主要因素包含氣候、土壤特性、水稻品種、灌溉管理、農耕操作、有機物質添加量、肥料型態與施用量等。陸稻種植因無湛水，土壤通氣較佳，不易形成厭氧條件故無明顯甲烷釋出，2006 IPCC 指南對於陸稻排放係數亦設為零。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因我國地處亞熱帶至熱帶間，水稻一年可兩收，因此估算水稻甲烷排放時，在排放係數與活動數據皆分為兩期作進行估算。我國水稻種植方式主要為耕作前 30 日內將田間開始浸水，以插秧移植為主，灌溉採間歇灌溉管理，種植期間土壤乾燥排水一次以上，水稻稻桿多於聯合收穫機採收時一併切碎於田間，再以耕耘機將殘體翻入。我國種植水稻因各地氣候、土壤、肥料和農業操作皆有其區域特性（農業部，

1995¹¹；Yang, et al., 1994¹²)，甲烷排放量也因上述因子有所變異。因此本項排放源之估算，採用本土排放係數並參考相關文獻(Yang, et al., 2003¹³、陳琦玲等人，2019¹⁴)，將我國依地理特性，分為八個區域。

2. 方法論議題

(1) 計算方法

我國已有多篇關於水稻田甲烷排放之研究，在考慮符合當地狀況的因素下，以 2006 IPCC 指南方法 2 (Tier 2)，引用本土排放係數進行計算，水稻田之甲烷排放量計算方式如公式 5.4.1，由活動數據 – 水稻田耕作面積乘以排放係數，排放係數如表 5.4.1。

公式 5.4.1：

水稻種植每年產生的甲烷排放量 (CH_4 水稻，千公噸 / 年)

$$= \sum_{i,j,k} (\text{EF}_{i,j,k} \times A_{i,j,k} \times t_{i,j,k} \times 10^{-6})$$

$\text{EF}_{i,j,k}$ ：在 i,j,k 條件下各區各期水稻田排放係數 (公斤 / 公頃 / 期)

$A_{i,j,k}$ ：在 i,j,k 條件下各區各期水稻種植面積 (公頃 / 年)

$t_{i,j,k}$ ：在 i,j,k 條件下各區各期水稻種植時間 (日)
 i, j, k ：表示不同的生態系統、水分管理與有機添加物的種類與數量及其他排放因子

(2) 排放係數

排放係數引用本土水稻之排放係數，如表 5.4.1 所示，因其彙整國內多筆代表性研究調查資料，作為估算農地溫室氣體排放量研究，文中將排放係數以各代表性地區各期作生長日數之中位數值作為代表，一期作 136 天 (約 110 至 140 天)，二期作 124 天 (約 90 至 130 天) 將文獻中排放係數單位毫克 / 平方公尺 / 時換為期作排放係數公斤 / 公頃 / 期。惟宜蘭、苗栗地區之二期作排放係數偏高，依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清冊專家委員意見，以其他地區平均值 3.89 毫克 / 平方公尺 / 時計算，換算期作排放係數為 115.7 公斤 / 公頃 / 期。另依據陳琦玲等人 (2019)¹⁵ 以渦流協變方法連續量測臺中霧峰與嘉義溪口甲烷排放量更新臺中、彰化、南投與雲林、嘉義、臺南地區原來引用密閉罩法 (Yang, et al., 2003)¹⁶ 量測的排放係數。

表 5.4.1 水稻種植各期作甲烷排放係數

地區	各期作甲烷排放係數		
	期作	排放係數 ¹ (毫克 / 平方公尺 / 時)	日排放係數 (公斤 / 公頃 / 天)
臺北、基隆	一期稻	2.12	0.5088
	二期稻	4.85	1.1640
宜蘭	一期稻	0.69	0.1656
	二期稻	3.89	0.9331
桃園、新竹	一期稻	0.89	0.2136
	二期稻	4.15	0.9960
苗栗	一期稻	2.92	0.7008
	二期稻	3.89	0.9331
臺中、彰化、南投	一期稻		0.2713
	二期稻		1.4565
雲林、嘉義、臺南	一期稻		0.4419
	二期稻		1.4113
高雄、屏東	一期稻	0.82	0.1968
	二期稻	2.94	0.7056
花蓮、臺東	一期稻	2.11	0.5064
	二期稻	4.21	1.0104

備註：1. 排放係數為引用自 Yang 等人 (2003)，期作排放係數經面積、日數換算而得，臺中、彰化、南投及雲林、嘉義、臺南兩區除外。

2. 臺中、彰化、南投及雲林、嘉義、臺南兩區之期作排放係數，直接引用自陳等人 (2019)，而此兩區日排放係數為期作排放係數回推。

3. 宜蘭、苗栗兩區之二期作排放係數經農業部門內部審議改以 Yang 等人 (2003) 之平均值取代。

資料來源：1. 陳琦玲、廖崇億、胡正宏、陳孟妘、林旻頡、蔡徵霖、莊秉潔、廖大經、王瑞章、張錦興，臺灣中部水稻田甲烷排放量測與估算，亞熱帶生態學學會、臺灣長期生態研究網、臺灣通量研究網聯合年會，2019。

2. Yang, S. S., Liu, C. M., Lai, C. M., and Liu, Y. L., Estimation of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emission from paddy fields and uplands during 1990–2000 in Taiwan, Chemosphere, 52, 1295–1305, 2003.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台灣農家要覽，1995。

12 Yang, S. S., Lin, C. C., Chang, E. H., Chung, R. S., and Huang, S. N., Effect of fertilizer, soil type, growth season on methane production and emission in the paddy soils of Taiwan, Journal of the Biomass Energy Sources of China, n.13 p.68–87, 1994.

13 Yang, S. S., Liu, C. M., Lai, C. M., and Liu, Y. L., Estimation of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emission from paddy fields and uplands during 1990–2000 in Taiwan, Chemosphere, 52, 1295–1305, 2003.

14 陳琦玲、廖崇億、胡正宏、陳孟妘、林旻頡、蔡徵霖、莊秉潔、廖大經、王瑞章、張錦興，臺灣中部水稻田甲烷排放量測與估算，亞熱帶生態學學會、臺灣長期生態研究網、臺灣通量研究網聯合年會，2019。

15 陳琦玲、廖崇億、胡正宏、陳孟妘、林旻頡、蔡徵霖、莊秉潔、廖大經、王瑞章、張錦興，臺灣中部水稻田甲烷排放量測與估算，亞熱帶生態學學會、臺灣長期生態研究網、臺灣通量研究網聯合年會，2019。

16 Yang, S. S., Liu, C. M., Lai, C. M., and Liu, Y. L., Estimation of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Emission from Animal Production Sector in Taiwan during 1990–2000, Chemosphere,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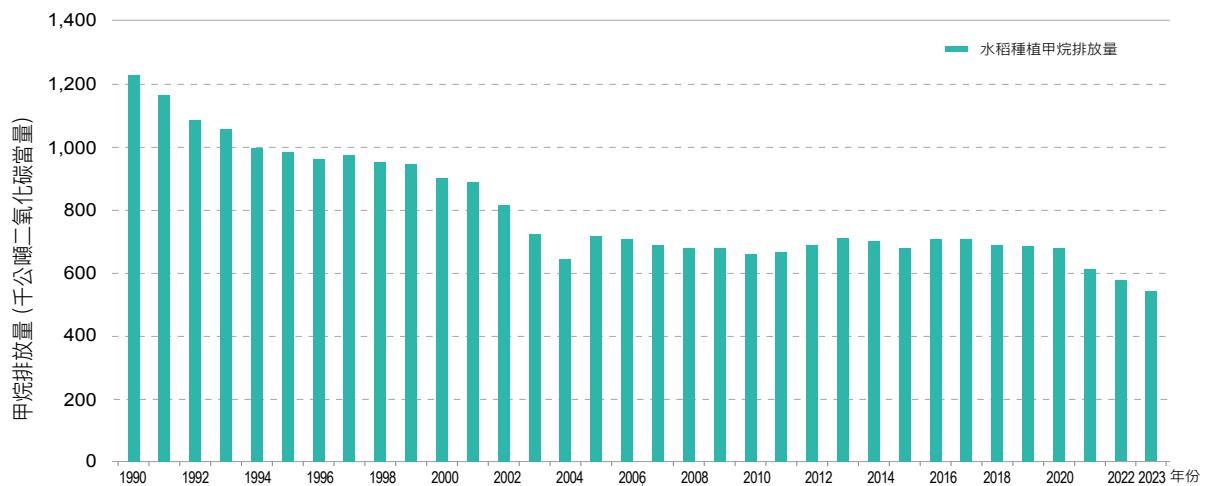


圖 5.4.1 1990 年至 2023 年水稻種植甲烷排放量

表 5.4.3 歷年各區水稻田甲烷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臺北、基隆	宜蘭	桃園、新竹	苗栗	臺中、彰化、南投	雲林、嘉義、臺南	高雄、屏東	花蓮、臺東	總排放量
1990	14	26	135	80	383	454	62	71	1,226
1991	11	24	132	73	373	430	54	67	1,166
1992	8	18	126	70	357	392	46	66	1,084
1993	7	17	122	65	342	403	40	63	1,059
1994	5	14	110	64	326	377	38	64	998
1995	5	11	113	62	314	379	34	66	984
1996	4	11	106	59	306	370	35	70	961
1997	4	10	113	60	303	378	31	76	976
1998	4	8	110	58	293	377	29	75	953
1999	3	9	100	55	293	379	31	76	947
2000	3	8	89	51	281	362	28	75	899
2001	3	7	84	47	283	362	27	74	887
2002	3	7	63	43	270	337	23	71	816
2003	2	7	40	39	248	299	20	67	721
2004	2	6	30	32	241	247	17	67	643
2005	2	6	41	37	248	300	16	68	717
2006	2	6	35	34	240	306	13	70	706
2007	2	6	36	34	236	293	12	70	690
2008	2	6	34	33	230	289	12	71	676
2009	2	6	37	32	229	289	11	72	678
2010	2	6	37	28	232	266	12	77	659
2011	2	6	36	30	224	281	11	78	668
2012	2	6	36	31	227	297	11	79	688
2013	2	7	39	33	232	304	12	81	710
2014	2	7	40	34	225	301	11	81	702
2015	2	7	30	26	225	295	12	82	678
2016	2	7	40	35	225	302	12	82	705
2017	2	7	43	32	223	304	12	83	704
2018	2	7	39	31	219	296	12	83	689
2019	2	7	39	33	217	292	11	83	684
2020	2	7	39	31	215	287	11	85	677
2021	2	7	29	25	200	250	12	83	608
2022	2	7	28	26	177	244	11	82	576
2023	2	7	34	31	199	179	11	79	542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 不確定性

依據文獻中各分區排放係數之標準差或範圍，及其引用之相關文獻，評估水稻田甲烷排放係數之不確定性，各區排放係數之不確定性彙整如表 5.4.5 所示。

因期作排放係數（公斤／公頃／期）在計算過程中係將排放係數（毫克／平方公尺／時）乘以不同期作之種植日數期換算，種植日期以一期作 136 天，二期作 124 天設定，而實際田間耕作期因氣候、人為因素、區域與品種等而有變異，一期約為 110 至 140 天；二期約 90 至 130 天。活動數據為水稻收穫面積，為農業部統計資料，但未記錄不確定性，依 2006 IPCC 指南設定不確定性為 5%。全球暖化潛勢 (GWP) 實際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然在 2006 IPCC 指南中已將其設定為固定值，不另考慮不確定性。

因多筆排放係數不確定性大於 60%，部分參數非常態分佈，依據 2006 IPCC 指南建議，以蒙地卡羅方法進行評估，估算甲烷排放量不確定性，各基本參數數值模擬次數為 1,000 次。相關參與結果數如表 5.4.5 所示。由蒙地卡羅模擬方法估算水稻田甲烷排放量之不確定性為約 -20.95~19.26%。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清冊所需自 1990 年開始之水稻面積皆透過農業統計年報取得，活動數據來源於時間序列上具一致性，臺中、彰化、南投與雲林、嘉義、臺南兩地區之排放係數曾於 2020 年進行修正，皆有回溯更新過往排放量，故排放係數皆維持一致；計算方法亦維持一致。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活動數據主要來自農業部之農業統計調查資料，而農業部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特別訂頒「農情調查工作評鑑要點」，已建立完善之農情調查制

度 QA/QC 及查證流程準備。農業部門農糧產業部分（含 3.C、3.D、3.E、3.F、3.G、3.H）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過程中，先安排專家諮詢及同行審議機制；農糧部門清冊初稿完成後，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部門內審議，審議數據之正確性，並提供改善建議，經修正審查定稿後，完成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階段之 QA/QC 及查證。最後送環境部併同其他部門之清冊，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清冊之 QA/QC 及查證程序。

由於甲烷使用本土排放係數，為了解本土調查係數之準確性，故列出與國外水稻田甲烷排放係數比較，如表 5.4.4 所示，排放係數雖略低於其他國家，但仍於差異範圍內，應與各國農業耕作方式差異有關。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2020 年依據（陳琦玲等，2019）¹⁷ 以渦流協變方法連續量測臺中霧峰與嘉義溪口甲烷排放量更新臺中、彰化、南投與雲林、嘉義、臺南地區原來引用密閉罩法 (Yang et al., 2003)¹⁸ 量測的排放係數，並重新計算臺中、彰化、南投與雲林、嘉義、臺南兩地區水稻甲烷排放量，並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 201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專家會議將排放量回溯更新至 1990 年。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目前計算引用之水稻田甲烷排放係數為 20 多年前以密閉罩法進行調查資料 (Yang et al., 2003)，雖此方法在量測過程可能破壞自然狀態，造成量測誤差，但由於調查廣泛且資料多，仍具一定代表性，而為本清冊計算引用。2020 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農試所）已利用開放式甲烷分析儀量測臺中霧峰與嘉義溪口 2 處試驗田水稻種植期中產生之甲烷（陳琦玲等人，2019），已針對「臺中、彰化、南投」與「雲林、嘉義、臺南」兩地區之甲烷排放係數作修正，後續將持續調查其它地區水稻甲烷排放係數。

表 5.4.4 甲烷通量與排放量比較

國家	期作	排放係數 (kg CH ₄ /ha)	灌溉管理	係數分類
日本 ¹	單期	49 ~ 247	單次排水	土壤類型
義大利 ²	單期	250~330	單次或多次排水	灌溉類型、播種方式
臺灣 ³	1 期作	64 (23~95)	多次排水	地區
	2 期作	116 (88~144)		地區
2019 IPCC 指南預設值	單期	134.47 (59.2~267.52)	單次或多次排水	全球

備註：排放係數為範圍或中位數（範圍）

資料來源：1.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of Japan,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Report of Japan, Japan, 2018.

2.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earch (ISPRA), Italian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1990–2016 National Inventory Report, Italian, 2018.

3. Yang, S. S., Lai, C. M., Chang, H. L., Chang, E. H., and Wei, C. B., Estimation of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emissions from paddy fields in Taiwan, Renewable Energy, 34, 1916–1922, 2009.

17 陳琦玲、廖崇億、胡正宏、陳孟妘、林旻頽、蔡徵霖、莊秉潔、廖大經、王瑞章、張錦興，臺灣中部水稻田甲烷排放量測與估算，亞熱帶生態學學會、臺灣長期生態研究網、臺灣通量研究網聯合年會，2019。

18 Yang, S. S., Liu, C. M., Lai, C. M., and Liu, Y. L., Estimation of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emission from paddy fields and uplands during 1990–2000 in Taiwan, Chemosphere, 52, 1295–1305, 2003.

表 5.4.5 各區水稻田甲烷排放係數參數與蒙地卡羅法之不確定性結果

地區	期作	活動數據不確定性	甲烷排放係數不確定性來源與值						排放量與不確定性	
			甲烷排放係數			耕作期差異	期作排放係數不確定性	排放量(2023年)	不確定性	
			平均值	標準差	範圍					
%	毫克 / 平方公尺 / 時	天	%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臺北、基隆	一期稻	5.00	2.12	1.38	0.76~2.74	110~140	-55.90% ~ 16.61%	0.70	-56.40% ~ 17.11%	
	二期稻	5.00	4.85	1.70	-	90~130	-73.52% ~ 51.93%	0.86	-73.33% ~ 52.38%	
宜蘭	一期稻	5.00	0.69	0.11	-	110~140	-35.27% ~ 26.70%	7.02	-35.03% ~ 27.91%	
	二期稻	5.00	3.89	0.94	-	90~130	-54.09% ~ 41.44%	0.00	-	
桃園、新竹	一期稻	5.00	0.89	0.05	-	110~140	-19.18% ~ 7.05%	12.32	-20.89% ~ 8.68%	
	二期稻	5.00	4.15	1.32	-	90~130	-67.32% ~ 49.15%	21.99	-67.07% ~ 50.31%	
苗栗	一期稻	5.00	2.92	0.83	-	110~140	-55.32% ~ 51.03%	16.02	-55.94% ~ 50.77%	
	二期稻	5.00	3.89	0.94	-	90~130	-48.38% ~ 38.17%	15.24	-48.60% ~ 38.45%	
臺中、彰化、南投	一期稻	5.00	1.13	6.08	0.92~1.26	110~140	-22.53% ~ 6.63%	42.61	-23.83% ~ 8.06%	
	二期稻	5.00	6.07	24.04	5.86~6.15	90~130	-23.09% ~ 2.37%	156.47	-23.26% ~ 3.90%	
雲林、嘉義、臺南	一期稻	5.00	1.84	5.97	1.32~2.36	110~140	-27.31% ~ 18.67%	73.20	-27.66% ~ 18.60%	
	二期稻	5.00	5.88	1.00	-	90~130	-39.26% ~ 28.87%	105.49	-39.50% ~ 27.84%	
高雄、屏東	一期稻	5.00	0.82	-	0.02~13.16	101~135	-53.61% ~ 486.29%	11.24	-54.47% ~ 495.42%	
	二期稻	5.00	2.94	-	-	-	-	-	-	
花蓮、臺東	一期稻	5.00	2.11	1.46	-	110~140	-100.00% ~ 129.84%	28.86	-100.00% ~ 131.80%	
	二期稻	5.00	4.21	2.64	-	90~130	-100.00% ~ 111.49%	49.67	-100.00% ~ 111.91%	
						總和		541.68	-20.95% ~ 19.26%	

備註：「宜蘭」、「苗栗」排放係數之計算值，依部會內審議建議，調整為其它地區之二期作平均值。「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計算值、標準差、範圍等資料來源如陳琦玲 (2019)。其餘計算值、標準差、範圍等資料來源如 Yang (2003)。

資料來源：1. 陳琦玲、廖崇億、胡正宏、陳孟妘、林旻頤、蔡徵霖、莊秉潔、廖大經、王瑞章、張錦興，臺灣中部水稻田甲烷排放量測與估算，亞熱帶生態學學會、臺灣長期生態研究網、臺灣通量研究網聯合年會，2019。
2. Yang, S. S., Liu, C. M., Lai, C. M., and Liu, Y. L., Estimation of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emission from paddy fields and uplands during 1990–2000 in Taiwan, Chemosphere, 52, 1295–1305, 2003.

5.5 農業土壤 (3.D)

農業土壤的氧化亞氮排放分為直接排放與間接排放，直接排放主要是因農業活動，如：農地施用化學氮肥、有機氮肥、作物殘體的埋入或改變土地利用管理等，使氮素進入土壤，造成土壤有效性氮的增加、脫氮量增加，而造成氧化亞氮的排放。間接性氧化亞氮排放共兩個途徑：其一為農業土壤施用之肥料以氨 (NH_3) 和氮氧化物 (NO_x) 撥散；另一途徑為土壤中的氮素經淋洗和逕流移出。上述氮源，最終以銨離子 (NH_4^+) 和硝酸離子 (NO_3^-) 型態再進入土壤和水中後，再產生氧化亞氮排放。

歷年之農業土壤氧化亞氮排放總量，估算結果如圖 5.5.1、表 5.5.1 所示。氧化亞氮排放總量，因農業活動衰減、作物轉作政策、合理化施肥推廣、加強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等各項肥料資材補助措施等因素下，排放量逐年降低，近年已達平緩趨勢，2023 年產生之氧化亞氮排放量，相較於 1990、2005 及 2022 年減少 45.32%、30.01% 及 4.08%。

不確定性由前述直接氧化亞氮排放、間接氧化亞氮排放 – 撥散、間接氧化亞氮排放 – 淋洗再以蒙地卡羅法估算時一同估算。估算結果，農業土壤總氧化亞氮排放之不確定性為 -16.28%~58.22%，如表 5.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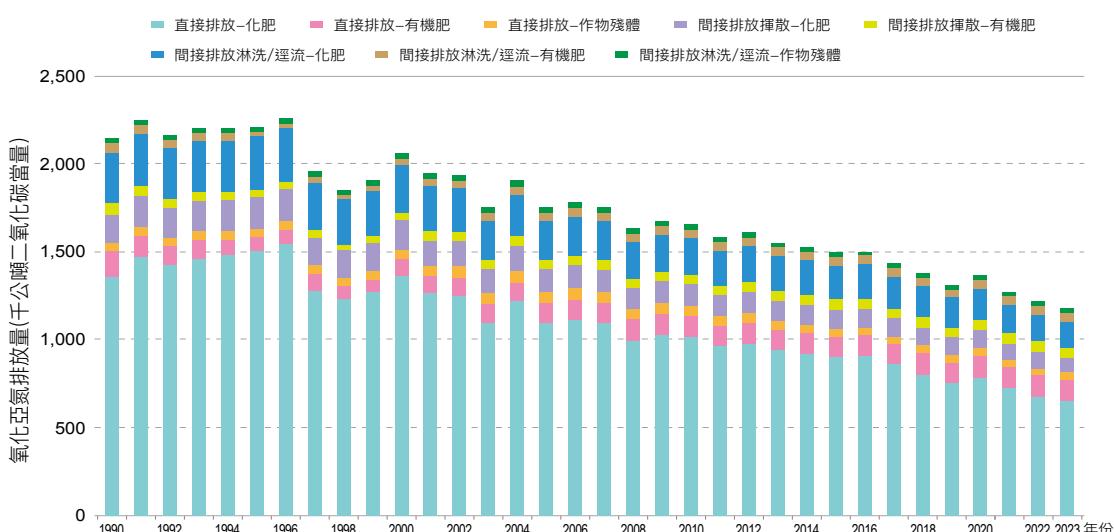


圖 5.5.1 1990 年至 2023 年農業土壤氧化亞氮排放量趨勢

公式 5.5.1：

農業土壤中氧化亞氮之年直接排放量 ($N_2O_{\text{直接}} - N$ ，公頃／年)

$$= N_2O - N_{N_{\text{施用量}}} + N_2O - N_{OS} + N_2O - N_{PRP}$$

$N_2O - N_{N_{\text{施用量}}}$ ：農業土壤中施用氮素之年直接排放量（公頃／年）

$N_2O - N_{OS}$ ：農業有機土壤中氮素之年直接排放量（公頃／年）

$N_2O - N_{PRP}$ ：放牧畜禽糞尿堆積在草原上之年直接排放量（公頃／年）

$$N_2O - N_{N_{\text{施用量}}} = \left\{ \frac{[(F_{SN} + F_{ON} + F_{CR} + F_{SOM}) \times EF_1] + [(F_{SN} + F_{ON} + F_{CR} + F_{SOM})_{FR} \times EF_{1FR}]}{[(F_{SN} + F_{ON} + F_{CR} + F_{SOM})_{FR} \times EF_{1FR}]} \right\}$$

F_{SN} ：每年施用於土壤的化肥氮含量（公頃／年）

F_{ON} ：每年施用於土壤的有機肥氮量（公頃／年）

F_{CR} ：每年作物殘體氮量（公頃／年）

F_{SOM} ：土地利用變化或管理作法引起的礦質土壤有機碳損失所導致的氮礦化量（公頃／年）

EF_1 ：氮投入到旱田引起的 $N_2O - N$ 排放的排放係數（公斤／公斤氮投入）

EF_{1FR} ：氮投入到水稻田引起的 $N_2O - N$ 排放的排放係數（公斤／公斤氮投入）

$$N_2O - N_{OS} = \left[\begin{array}{l} (F_{OS, CG, Temp} \times EF_{2CG, Temp}) \\ + (F_{OS, CG, Trop} \times EF_{2CG, Trop}) \\ + (F_{OS, F, Temp, NR} \times EF_{2F, Temp, NR}) \\ + (F_{OS, F, Trop} \times EF_{2F, Trop}) \end{array} \right]$$

F_{OS} ：管理／排水有機土壤的年度面積（公頃／年）(下標 CG, F, Temp, Trop, NR 和 NP 分別指農田及草地、林地、溫帶、熱帶、肥沃和貧瘠)

EF_2 ：排水／管理有機土壤中 $N_2O - N$ 排放的排放係數（公斤／公頃／年）

$$N_2O - N_{PRP} = \left[\begin{array}{l} (F_{PRP, CPP} \times EF_{3PRP, CPP}) \\ + (F_{PRP, SO} \times EF_{3PRP, SO}) \end{array} \right]$$

F_{PRP} ：放牧畜禽糞尿堆積在草原上之氮量（公斤／年）(註：CPP 和 SO 分別代表牛、畜禽、豬、羊與其他動物)

EF_{3PRP} ：放牧畜禽糞尿堆積在草原上所引起的 $N_2O - N$ 排放的排放係數（公斤／公斤氮）(註：CPP 和 SO 分別代表牛、畜禽、豬、羊與其他動物)

考量我國放牧活動佔比極小，且並無調查相關活動數據，及農地土壤有機質含量達 3% 以上僅占 8% (譚增偉等人，2005)¹⁹，一般耕地土壤有機質未達有機土壤基準(>20%)，故放牧動物排泄物及農業有機土壤兩項不計入。

$N_2O - N$ 排放換算為氧化亞氮 (N_2O) 排放的計算公式如公式 5.5.2。

公式 5.5.2：

$N_2O - N$ 排放換算為氧化亞氮 (N_2O) 排放量 = $N_2O - N \times 44/28$

我國農業土壤中施用氮素，包括化學肥料的施用氮含量、來自動物糞肥或堆肥之有機氮含量、作物殘體量所施用

的氮含量等。以下進一步說明各項來源排放氮含量之計算。

A. 每年施用於土壤的化肥氮含量 (F_{SN})

即計算農地化學氮肥的施用量，化學氮肥總用量引用農業統計年報。因 2006 IPCC 指南中，在氮肥施用產生之氧化亞氮排放區分水旱田，故需區分水旱田氮肥施用量。農業部農糧署執行稻穀生產成本調查有紀錄水田平均施肥量，當中記載我國各縣市水稻生產之化學與有機肥料施用量，故引用其中各期作平均氮肥施用量作為水田施氮含量估算（本項所引用水田施氮含量資料由農業部農糧署直接提供），因此水田總施氮肥施用量為 1、2 期作單位面積施氮含量乘以水稻種植面積而得。旱作氮肥施用量則由全國總化肥施氮含量扣除水稻氮肥施用量而得。

B. 每年施用於土壤的有機肥氮含量 (F_{ON})

施用的有機氮肥 (F_{ON}) 係指土壤有機氮投入的量，使用公式 5.5.3 進行計算，包括施用到土壤中的禽畜糞、廢水污泥、堆肥與農產加工產生之廢棄物與粕類肥等。有關農業有機廢棄物，我國一般製成堆肥或直接施用於田間；而污泥、廢水部分，目前農、畜牧等相關產業的污泥或廢水多經處理後，直接排放於地面水體或以廢棄物處理。但自 2011 年農業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推動畜牧廢水農地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2016 年修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推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等，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降低廢水處理成本、減緩地面水體優養化等效益，但其活動數量僅佔全國農耕土地面積 0.64%，故尚未計入，未來將陸續列入農業統計年報中，並計算其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式 5.5.3：

每年施用到土壤中的有機肥氮總量（不含放牧牲畜）(F_{ON} ，公頃／年)

$$= (F_{AM} + F_{SEW} + F_{COMP} + F_{OOA}) \times 0.78 \times 2.4\%$$

F_{AM} ：每年施用到土壤中的禽畜糞肥量（公頃／年）

F_{SEW} ：每年施用到土壤中的污泥、廢水總量（公頃／年）

F_{COMP} ：每年施用到土壤中的堆肥總量（公頃／年）

F_{OOA} ：每年施用到土壤中的其它有機添加物的量（公頃／年）

0.78²⁰：乾物比

2.4%^{21,22}：有機氮肥之氮含量

在 1990 年至 2000 年， F_{ON} 計算為農業統計年報中「堆肥」(F_{COMP}) 與「禽畜糞」(F_{AM}) 之總和，分別指菇類堆肥、廐肥與禽畜糞等；2001 年後農業統計年報則不再記錄禽畜

19 譚增偉、劉禎祺、陳桂暖，土壤肥力與合理化施肥，合理化施肥專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現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121:43-62，2005。

20 陳仁炫，有機質肥料的檢測與成分分析結果之解析，有機質肥料之特性與管理研習會專刊，p. 58-67，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編印，2003。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肥料要覽，2001。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現為農業部農糧署），作物施肥手冊，2005。

糞與堆肥等有機肥施用量，轉記錄於綠色國民所得帳中。 F_{ON} 引用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農業廢棄物排放帳的「堆肥」(F_{COMP}) 與「禽畜舍墊料」(F_{OOA}) 之總和，分別包含菇包、禽畜糞、蔬果殘渣與稻殼等項目。各項目加總後，乘乾物比 0.78 再乘以氮量 2.4% (0.4% 至 4%)，代表施用的有機氮肥 (F_{ON})。

C. 每年作物殘體氮含量 (F_{CR})

本項計算回歸土壤的作物殘體中的氮含量，係從地上或地下部殘體的作物產量統計資料和預設係數進行估算。因不同作物類型的殘體占產量比例、更新時間和氮含量均不同，應分別計算主要作物類型的殘體氮含量，然後總和所有作物類型的氮含量。2006 IPCC 指南建議至少將作物分為：(1) 非固氮穀物作物 (例如玉米，水稻，小麥，大麥等)；(2) 固氮穀物和豆類 (例如大豆，乾豆，鷹嘴豆，扁豆等)；(3) 根莖作物 (例如，馬鈴薯，甜薯，木薯等)；(4) 固氮牧草作物 (苜蓿，三葉草等) 及 (5) 其它牧草。依 2006 IPCC 指南建議，作物的產量統計資料需按實地乾重或鮮重進行報告，根據實際農業操作情形可採用修正係數估算乾物質產量。各作物換算的合適性與修正方式取決於各國報告中採用的標準與耕作型式不同而異。

我國的農業殘體稻藁使用流向，在綠色國民所得帳皆有估算之統計資料，包含作為堆肥或墊料等，故對於本項作物殘體投入於水田之估算量，以綠色國民所得帳 - 稻藁就地掩埋量計算。投入於旱田之其餘作物殘體 (包含非固氮穀物作物、固氮作物、根莖類作物、非固氮綠肥與固氮綠肥) 係參考農業統計年報中各作物產量，並透過殘體比、含氮量等估算氮素投入量，且我國農業操作習慣是直接耕入田中，故假設未進行焚燒等須扣除方式。牧草部分，因農業部對農地牧草之補助基準，有規定三年以上更新一次可申領補助，故假定我國牧草之農地更新頻率為三年一次。我國田間綠肥皆有直接之活動數據，不再做殘體比例換算。各作物殘體量計算式如公式 5.5.4。

公式 5.5.4：

本土作物殘體氮含量

$$F_{CR-rice} = (Rice_{res} \times N_{rice})$$

$$F_{CR-i} = (Crop_i \times Dry_i \times R_{AGi} \times N_{AGi})$$

$$F_{CR-GFI} = (GFI_i \times N_{GFI})$$

$$F_{CR-grass} = (Crop_i \times Dry_i \times R_{AGi} \times N_{AGi}) \times 1/3$$

$F_{CR-rice}$ ：水稻殘體掩埋氮量 (公噸 / 年)

$Rice_{res}$ ：水稻殘體掩埋量 (公噸 / 年)

N_{rice} ：水稻殘體氮量 (公噸 / 公噸)

i ：表示不同的作物類別

F_{CR-i} ：作物類別 i 殘體氮量 (公噸 / 年)

$Crop_i$ ：作物類別 i 總產量 (公噸 / 年)

Dry_i ：作物類別 i 乾物比

R_{AGi} ：作物類別 i 殘體比

N_{AGi} ：作物類別 i 氮量 (公噸 / 公噸)

F_{CR-GFI} ：綠肥總產量 (公噸 / 年)

GFI_i ：綠肥殘體氮量 (公噸 / 公噸)

$F_{CR-grass}$ ：牧草殘體氮量 (公噸 / 年)

D. 土地利用變化或管理作法 (F_{SOM}) 引起的礦質土壤有機碳損失所導致的氮礦化量

F_{SOM} 係指土地利用變化或管理作法引起的礦質土壤中土壤有機碳的損失所導致氮的礦化量，土地利用變化和管理皆會對土壤有機碳儲量造成重要影響。當土壤碳因氧化而損失時，同時會有氮的礦化，而礦化的氮為氧化亞氮的氮源之一。

我國農地在現行農業操作下，土壤有機質含量呈現增加或維持平衡狀況 (郭鴻裕等人，1995²³；譚增偉等人，2005²⁴；譚增偉與陳桂暖，2011²⁵)，在無特定土地利用變化或管理作法改變下，假設農業土壤中的氮礦化量變化為零，未估計其排放量。

(2) 排放係數

排放係數主要引用 2019 IPCC 指南氧化亞氮排放相關預設值，部分活動數據轉換係數則使用本土係數，如表 5.5.3。

(3) 活動數據

A. 施用的化學肥料氮含量 (Synthetic Fertilizers, F_{SN})

本項活動數據是引用自農業統計年報，化學肥料的項目包括硫酸銨、尿素、硝酸銨鈣、複合肥料，再各自依據其含氮比例換算後，加總而得化學肥料總氮用量。如表 5.5.4。

a. 水、旱田施氮含量

本項計算係為區分水田及旱田各自之化學氮肥施用量，化學氮肥總用量引用農業統計年報。水、旱田氮肥施用量之計算方式是將總化學氮肥用量扣除水田化學氮肥用量得出旱田化學氮肥用量。水田化學氮肥用量引用農業部農糧署執行稻穀生產成本調查中所紀錄各縣市水稻生產之化學與有機肥料施用量，以各期作平均氮肥施用量作為水稻田單位面積施氮量估算 (如表 5.5.5)，水稻田總施氮量為 1、2 期作耕作面積乘以各期水稻單位面積施氮量而得；旱田氮肥施用量則由全國總化肥氮

23 郭鴻裕、朱戩良、江志峰、吳懷國，臺灣地區土壤有機質含量及有機資材之施用狀況，有機質肥料合理施用技術研討會專刊，p.72–8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現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1995。

24 譚增偉、劉禎祺、陳桂暖，土壤肥力與合理化施肥，合理化施肥專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現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121:43–62，2005。

25 譚增偉、陳桂暖，長期不同耕作制度及作物殘體管理對土壤有機質含量的影響，臺灣農業研究 60 (2) : 115–124，2011。

量扣除水稻氮肥施用量而得（如表 5.5.6）。

B. 施用的有機肥氮含量

我國施用有機氮肥之活動數據引自農業統計年報與綠色

表 5.5.3 農業土壤氧化亞氮直接排放相關係數

排放係數	預設值	本土值	不確定性範圍	排放係數	預設值	不確定性範圍
施用化學氮肥、有機肥和作物殘體以及土壤碳損失引起的礦質土壤中 N_2O-N 排放的排放係數 ¹ (EF_1 , 公斤 / 公斤)	0.01		0.002 ~ 0.018	潮濕氣候下的合成肥料投入	0.016	0.013 ~ 0.019
				潮濕氣候下的其他氮輸入	0.006	0.001 ~ 0.011
				乾燥氣候下的所有氮輸入	0.005	0 ~ 0.011
水稻田 N_2O-N 排放的排放係數 ¹ (EF_{1FR} , 公斤 / 公斤)	0.004		0.000 ~ 0.029	持續性淹水	0.003	0 ~ 0.01
				單一排水和多重排水	0.005	0 ~ 0.016
放牧畜禽糞尿堆積在草原上所引起的 N_2O-N 排放的排放係數 ¹ (EF_{3PRP} , 公斤 / 公斤)	0.003		0 ~ 0.01			
水稻田施氮量 (公斤 / 公頃)	參照表 5.5.5					
有機肥 (堆肥、禽畜糞肥) 乾物比 ²		0.78	0.702 ~ 0.858			
有機肥 (堆肥、禽畜糞肥) 中氮量 (%) ^{3,4}		2.4%	0.5 ~ 4.0			
作物殘體比率與氮量	參照表 5.5.8					

資料來源：1. IPCC,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Volume 4, Chapter 11, 2006.

2. 陳仁炫，有機質肥料的檢測與成分分析結果之解析，有機質肥料之特性與管理研習會專刊，p. 58–67，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編印，2003。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肥料要覽，2001。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現為農業部農糧署），作物施肥手冊，2005。

表 5.5.4 歷年化學肥料施用重量與施用氮含量

（單位：公噸）

年	硫酸銨	尿素	硝酸銨鈣	複合肥料	施用氮含量
1990	367,112	193,121	16,845	483,839	253,002
1991	376,766	198,997	15,400	543,933	267,840
1992	336,214	189,649	16,351	562,900	258,495
1993	361,734	178,109	16,525	584,112	262,251
1994	343,602	183,914	15,585	601,407	263,917
1995	342,137	205,923	16,469	575,883	269,495
1996	324,612	205,577	16,425	625,980	274,313
1997	272,703	182,367	15,037	534,509	236,634
1998	257,658	173,169	10,514	540,741	229,417
1999	299,556	161,544	15,577	543,246	234,314
2000	334,657	178,367	17,197	518,813	245,521
2001	341,877	128,509	17,300	570,688	233,097
2002	323,116	127,158	17,684	565,892	227,783
2003	186,731	112,438	6,630	624,439	200,289
2004	232,652	113,914	6,836	646,088	214,398
2005	240,192	84,968	6,360	636,019	200,829
2006	218,215	81,093	8,606	677,338	202,029
2007	226,243	78,358	6,691	659,178	198,932
2008	185,123	77,478	2,591	627,140	183,529
2009	195,301	75,636	1,019	652,013	188,808
2010	180,802	73,420	523	661,124	186,221
2011	158,733	71,966	438	653,388	179,562
2012	144,802	74,931	264	679,091	182,412
2013	122,277	61,856	166	713,367	177,578
2014	126,619	54,399	176	707,584	174,061
2015	108,013	51,211	252	710,494	169,206
2016	102,071	45,995	365	746,995	171,896
2017	108,317	42,861	728	690,054	161,988

續下表

續上表

年	硫酸銨	尿素	硝酸銨鈣	複合肥料	施用氮含量
2018	102,598	40,524	1,053	688,326	159,478
2019	94,645	39,917	1,076	644,175	149,895
2020	102,497	40,196	541	683,330	158,339
2021	99,520	36,293	878	607,216	142,818
2022	84,235	30,513	750	616,190	138,476
2023	79,077	26,822	250	590,835	131,208

備註：各肥料氮含量：硫酸銨：21%；尿素：46%；硝酸銨鈣：20%；複合肥料：17.3%，引自農業部農糧署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2024。

表 5.5.5 歷年水稻田單位面積施氮量

年份	化學氮肥施用量			
	一期作		二期作	
	施用量	範圍	施用量	範圍
1990	154.71	127.72 ~ 173.17	162.13	140.15 ~ 188.90
1991	154.71	127.72 ~ 173.17	162.13	140.15 ~ 188.90
1992	163.81	130.51 ~ 183.84	162.17	134.64 ~ 187.14
1993	160.33	141.78 ~ 450.82	162.17	126.33 ~ 184.57
1994	163.95	128.12 ~ 190.81	173.19	127.59 ~ 202.65
1995	173.72	136.67 ~ 751.68	180.02	142.53 ~ 198.99
1996	173.81	128.31 ~ 190.62	179.98	131.91 ~ 203.21
1997	175.75	146.84 ~ 195.93	183.61	142.22 ~ 200.72
1998	179.24	135.73 ~ 214.71	185.98	150.87 ~ 209.65
1999	176.53	131.72 ~ 193.82	187.73	138.50 ~ 218.71
2000	188.59	138.25 ~ 219.76	153.83	61.00 ~ 202.94
2001	186.38	137.79 ~ 227.63	197.37	136.42 ~ 224.82
2002	188.89	144.96 ~ 218.00	197.19	156.48 ~ 230.94
2003	189.66	143.35 ~ 220.98	200.46	146.61 ~ 244.63
2004	189.41	135.10 ~ 238.49	206.10	141.19 ~ 238.71
2005	191.17	132.43 ~ 235.15	203.38	159.08 ~ 250.60
2006	191.63	136.11 ~ 240.40	198.43	148.81 ~ 246.58
2007	190.03	130.40 ~ 240.32	198.14	155.88 ~ 239.44
2008	193.85	132.88 ~ 236.67	200.42	145.01 ~ 244.54
2009	190.66	132.41 ~ 240.05	209.98	156.61 ~ 259.78
2010	202.33	131.64 ~ 255.44	200.54	127.09 ~ 243.13
2011	200.38	123.14 ~ 254.79	202.78	130.65 ~ 247.42
2012	199.52	123.61 ~ 257.33	199.31	122.59 ~ 239.74
2013	192.93	123.52 ~ 246.95	200.06	130.61 ~ 255.02
2014	194.88	117.08 ~ 259.75	202.78	119.03 ~ 256.99
2015	196.46	113.00 ~ 265.65	204.91	118.30 ~ 272.14
2016	190.22	109.57 ~ 264.23	191.85	127.62 ~ 253.88
2017	174.72	86.72 ~ 249.28	180.14	101.21 ~ 272.90
2018	209.34	80.14 ~ 293.90	222.80	151.79 ~ 248.62
2019	195.07	91.08 ~ 272.16	207.89	121.41 ~ 243.18
2020	213.61	101.80 ~ 294.95	246.56	20.66 ~ 286.50
2021	217.12	78.19 ~ 405.66	239.44	6.84 ~ 360.38
2022	214.60	64.30 ~ 371.13	251.28	6.28 ~ 316.64
2023	217.17	70.62 ~ 364.34	230.94	6.59 ~ 311.00

表 5.5.6 歷年水稻田耕作面積與施肥量估算

年份	水稻一期作		水稻二期作		水稻田施氮量 公噸	旱田施氮量 公噸
	面積	施氮總量	面積	施氮總量		
	公頃	公噸	公頃	公噸		
1990	242,298	37,486.41	211,968	34,365.52	71,851.93	181,150.39
1991	227,417	35,184.14	201,385	32,649.74	67,833.88	200,006.01
1992	209,474	34,313.94	187,676	30,435.98	64,749.92	193,745.46
1993	211,790	33,955.23	179,137	29,050.29	63,005.52	199,245.14

續下表

F_{SN} ：每年施用於土壤的化肥氮量（公噸／年） F_{ON} ：每年施用於土壤的有機肥氮量（公噸／年） F_{PRP} ：每年放牧畜禽糞尿堆積在草原上之氮量（公噸／年） F_{CR} ：每年作物殘體氮量（公噸／年） F_{SOM} ：每年礦質土壤中因土地利用或管理引起的土壤有機質中土壤碳損失相關聯的氮礦化量（公噸／年） $Frac_{LEACH-(H)}$ ：農業土壤中通過淋洗和逕流所流失的氮量占總施用氮量的比例（公斤／公斤） EF_5 ：氮淋洗和逕流引起的 N_2O-N 排放的排放係數（公斤／公斤）

分別依據公式 5.5.5 及公式 5.5.6 計算農業土壤間接排放（揮散、淋洗／逕流）產生之 $N_2O_{(ATD)}-N$ 、 $N_2O_{(L)}-N$ 排放量，最後再用公式 5.5.2 換算成氧化亞氮排放量。

(2) 排放係數

土壤氧化亞氮間接排放的預設排放、揮散和淋洗係數參照 2019 IPCC 精進指南預設值，如表 5.5.15 所示。

(3) 活動數據

數據來源與施用的化肥氮含量 (F_{SN})、施用的有機氮肥氮含量 (F_{ON})、作物殘體氮含量 (F_{CR}) 與氧化亞氮直接排放計算相同，其數據於章節 5.5.1 農業土壤的氧化亞氮直接排放所引用數據的來源相同。

(4) 排放量

歷年之農業土壤間接氧化亞氮排放總量，估算結果如圖 5.5.3、圖 5.5.4、表 5.5.16 與表 5.5.17 所示。氧化亞氮間接排放總量，因農業活動衰減、合理化施肥推廣等因素下，氮投入量逐年降低。2023 年揮散產生之氧化亞氮間接排放量，相較於 1990、2005 及 2022 年分別約減少 39.75%、21.31% 及 3.36%。淋洗／逕流產生之間接氧化亞氮排放量，相較於 1990、2005 及 2022 年則分別約減少 40.11%、27.09% 及 5.22%。

(5) 完整性

表 5.5.15 農業土壤氧化亞氮間接排放的預設排放、揮散和淋洗係數

因子	IPCC 預設值 (範圍)	類別	預設值	不確定性範圍
氮揮散和再沉降後氮的 N_2O-N 排放係數 (EF_4 ，公斤／公斤)	0.010 (0.002 ~ 0.018)	潮濕氣候	0.014	0.011 ~ 0.017
		乾燥氣候	0.005	0 ~ 0.011
氮淋洗和逕流引起的 N_2O-N 排放的排放係數 (EF_5 ，公斤／公斤)	0.011 (0.000 ~ 0.020)	尿素	0.15	0.03 ~ 0.43
		銨	0.08	0.02 ~ 0.30
		硝酸鹽	0.01	0.00 ~ 0.02
		硝酸銨	0.05	0.00 ~ 0.20
以 NH_3 和 NO_x 形式揮散的化肥氮量比例 ($Frac_{GASF}$ ，公斤／公斤)	0.11 (0.02 ~ 0.33)			
以 NH_3 和 NO_x 形式揮散的氮與施用的有機肥氮量 (F_{ON}) 和放牧畜禽糞尿的尿液和糞便氮量比例 (F_{PRP}) ($Frac_{GASM}$ ，公斤／公斤)	0.21 (0.00 ~ 0.31)			
農業土壤中通過淋洗和逕流所流失的氮量佔總施用氮量的比例 ($Frac_{LEACH-(H)}$ ，公斤／公斤)	0.24 (0.01 ~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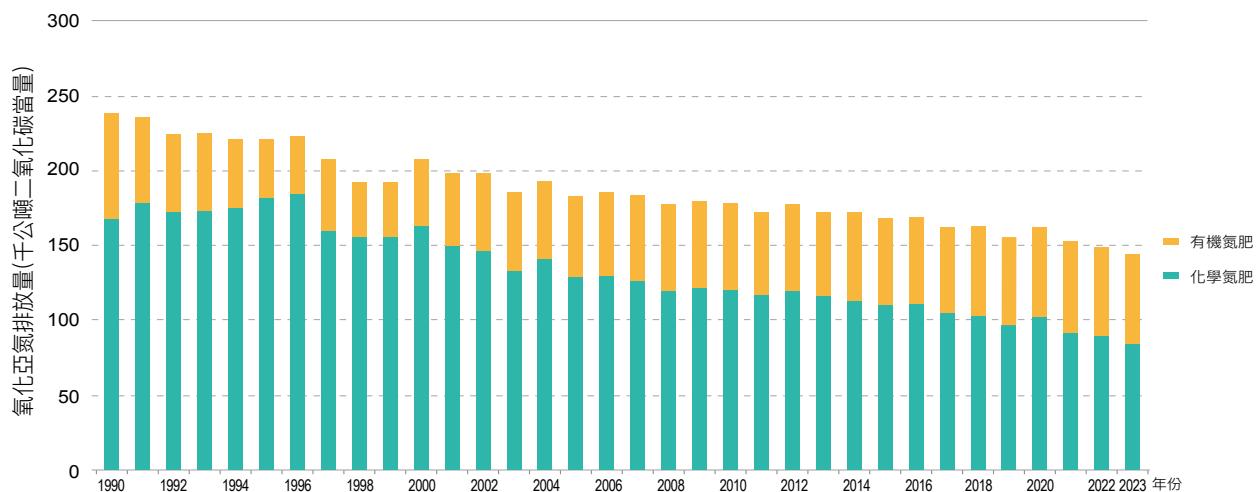


圖 5.5.3 1990 年至 2023 年農業土壤間接氧化亞氮 – 挥散之排放量

續上表

年份	化學氮肥	有機氮肥	作物殘體	合計排放量
1995	296.28	35.63	24.96	356.86
1996	301.57	34.46	24.53	360.56
1997	260.15	42.10	24.21	326.46
1998	252.21	32.58	23.57	308.37
1999	257.60	32.83	25.85	316.28
2000	269.92	39.50	28.18	337.60
2001	256.26	43.66	26.96	326.88
2002	250.42	46.04	29.76	326.22
2003	220.19	47.20	32.08	299.47
2004	235.70	46.86	33.84	316.40
2005	220.79	48.90	29.60	299.29
2006	222.10	50.30	31.19	303.60
2007	218.70	50.65	27.88	297.23
2008	201.77	52.24	28.20	282.20
2009	207.57	52.12	29.15	288.84
2010	204.73	52.03	27.95	284.71
2011	197.41	49.66	28.46	275.52
2012	200.54	52.17	27.41	280.12
2013	195.22	50.29	24.08	269.59
2014	191.36	53.37	23.92	268.65
2015	186.02	52.63	22.44	261.09
2016	188.98	52.01	20.45	261.44
2017	178.08	51.77	20.89	250.75
2018	175.33	54.15	22.91	252.38
2019	164.79	52.74	21.66	239.19
2020	174.07	54.13	21.81	250.01
2021	157.01	54.62	20.79	232.42
2022	152.24	53.87	20.61	226.72
2023	144.25	54.01	19.93	218.19

農業土壤氧化亞氮間接排放完整性，同氧化亞氮直接排放之說明。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 不確定性

A. 挥散

農業土壤氧化亞氮間接排放 – 挥散之計算由於涵蓋多筆活動數據，且排放係數為非常態分佈，依據 2006 IPCC 指南建議以蒙地卡羅方法進行不確定性評估。農業土壤氧化亞氮間接排放 – 挥散不確定性以蒙地卡羅方法進行，活動數據使用 2023 年數值，其不確定性範圍如表 5.5.18 所示。全球暖化潛勢 (GWP) 實際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然在 2006 IPCC 指南中已將其設定為固定值。各基本參數數值模擬次數為 1,000 次，評估結果如表 5.5.18 所示，農業土壤氧化亞氮間接排放 – 挥散之不確定性為 -34.63%~35.48%。

B. 淋洗 / 遷流

農業土壤氧化亞氮間接排放 – 淋洗 / 遷流之計算由於涵蓋多筆活動數據，且排放係數為非常態分佈，以蒙地卡羅方法進行不確定性評估。因此農業土壤氧化亞氮間接排放 – 淋洗 / 遷流之不確定性以蒙地卡羅方法進行，活動數據使用 2023 年數值，其不確定性範圍如表 5.5.19 所示。全球暖化潛勢 (GWP) 實際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然在 2006 IPCC 指

南中已將其設定為固定值。各基本參數數值模擬次數為 1,000 次。估算結果如表 5.5.19 所示，農業土壤氧化亞氮間接排放 – 淋洗 / 遷流之不確定性為 -48.01%~233.94%。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農業土壤氧化亞氮間接排放時間序列的一致性，同章節 5.5.1 農業土壤直接氧化亞氮排放之說明。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章節 5.4 水稻種植 (3.C) 之說明。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無。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

5.6 草原焚燒 (3.E)

本項估算草原的焚燒相關的非二氧化碳排放，我國鮮有此系統，亦無統計資料，故此處不計算。

5.7 作物殘體燃燒 (3.F)

本項估算農作物殘體因焚燒而產生之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 2006 IPCC 指南建議，因假設焚燒過程中釋放的碳會在次一生長期被作物或植物再吸收，故不需估算生質量焚燒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此部分是計算現地焚燒農作物殘體時所產生的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包含甲烷、一氧化碳、氧化亞氮、氮氧化物。因假設焚燒農作物殘體時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會被再生長出來植物所吸收，故不予計算，因此在本項只計算焚燒產生的甲烷及氧化亞氮。我國的農業殘體焚燒主要是以水稻稻藁為主，其他 2006 IPCC 指南所列各作物殘體焚燒資料，如豆類、塊根植物、甘蔗等則少有，因此本項以稻藁之焚燒量來計算。

2. 方法論議題

(1) 計算方法

本項計有關作物殘體焚燒之估算方法與係數，係參考 2006 IPCC 指南方法 1(Tier 1) 與係數計算，公式 5.7.1 所示。

公式 5.7.1：

作物殘體焚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L，公噸甲烷及公噸氧化亞氮)

$$= M_B \times C_f \times G_{ef} \times 10^{-3}$$

M_B ：焚燒物的單位面積重量，稻藁的重量 (公噸)

C_f ：焚燒係數 (無單位，表 5.7.1)

G_{ef} ：排放係數 (公斤 / 公噸乾物質焚燒，表 5.7.2)

(2) 排放係數

表 5.7.1、表 5.7.2 為 2006 IPCC 指南提供之乾物百分比、排放係數比例的建議值，由於已有直接統計資料，故主要引用係數為稻米殘體之焚燒係數值與排放係數。

(3) 活動數據

作物殘體焚燒之活動數據，1990 年至 2000 年引自農業

表 5.7.1 植被類型焚燒相關的焚燒係數值 (焚燒量與原生質量比例)

植被類型	亞類	焚燒係數均值 (C_f)
作物殘體	小麥殘體	0.90
	玉米殘體	0.80
	稻米殘體	0.80
	甘蔗	0.80

表 5.7.2 作物殘體排放係數 (公斤 / 公噸乾物質焚燒量)

項目	甲烷	氧化亞氮
排放係數	2.70	0.07

表 5.7.3 歷年作物殘體焚燒量

(單位 : 公噸)

年份	自給肥料 - 草木灰	估算稻藁焚燒量	稻藁焚燒量
1990	139,331	696,655	
1991	91,705	458,525	
1992	176,126	880,630	
1993	80,517	402,585	
1994	77,325	386,625	
1995	27,496	137,480	
1996	25,717	128,585	
1997	26,331	131,655	
1998	20,911	104,555	
1999	25,535	127,675	
2000	50,999	254,993	
2001	53,065	265,327	279,000
2002	49,407	247,037	238,000
2003	39,878	199,392	164,000
2004			143,362
2005			146,714

續下表

續上表

年份	自給肥料 - 草木灰	估算稻藁焚燒量	稻藁焚燒量
2006			155,805
2007			84,474
2008			113,123
2009			93,418
2010			98,214
2011			99,188
2012			100,061
2013			61,080
2014			66,561
2015			81,766
2016			61,255
2017			65,817
2018			46,197
2019			39,789
2020			13,741
2021			12,056
2022			12,552
2023			22,013

備註：1990 年至 2000 年引自農業統計年報：自給肥料 – 草木灰，以焚燒殘餘量 20% 推算焚燒稻藁量。2001 年後引自綠色國民所得帳：稻藁焚燒量。

資料來源：1. 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2024。

2. 行政院主計總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2024。

統計年報：自給肥料 – 草木灰（稻草經焚燒後之灰燼），以焚燒殘餘量為 20% 推算被焚燒稻藁之量，2001 年後引自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稻藁焚燒量，彙整如表 5.7.3 所示。

(4) 排放量

歷年作物殘體焚燒產生之甲烷與氧化亞氮排放總量，估算結果如表 5.7.4、圖 5.7.1 所示。我國於 1990 年 3 月立法禁止焚燒稻草、農業部自 1996 年起推行現地切斷掩埋法等政策，使 1995 年後稻藁焚燒量驟降，相對溫室氣體排放量亦降低，2023 年甲烷排放量相較於 1990 年、2005 年減少

約 96.84%、85.01%，但相較於 2022 年增加 75.00%；而氧化亞氮相較於 1990 年、2005 年減少約 96.81%、84.86%，但相較於 2022 年增加 73.86%，主要係因部分地區防治害蟲考量焚燒稻草所致，但整體而言以較 1990 年大幅降低。

(5) 完整性

因我國的農業殘體焚燒主要是以水稻稻藁為主，其他如豆類、玉米、甘蔗等僅能視為鮮少發生，且在無統計資料下，並未列入計算。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表 5.7.4 作物殘體焚燒產生之甲烷與氧化亞氮 3.F 總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甲烷排放量	氧化亞氮排放量
1990	42.13	10.34
1991	27.73	6.80
1992	53.26	13.07
1993	24.35	5.97
1994	23.38	5.74
1995	8.31	2.04
1996	7.78	1.91
1997	7.96	1.95
1998	6.32	1.55
1999	7.72	1.89
2000	15.42	3.78
2001	16.87	4.14
2002	14.39	3.53
2003	9.92	2.43

續下表

續上表

年份	甲烷排放量	氧化亞氮排放量
2004	8.67	2.13
2005	8.87	2.18
2006	9.42	2.31
2007	5.11	1.25
2008	6.84	1.68
2009	5.65	1.39
2010	5.94	1.46
2011	6.00	1.47
2012	6.05	1.48
2013	3.69	0.91
2014	4.03	0.99
2015	4.53	1.21
2016	3.70	0.91
2017	3.98	0.98
2018	2.79	0.69
2019	2.41	0.59
2020	0.83	0.20
2021	0.73	0.18
2022	0.76	0.19
2023	1.33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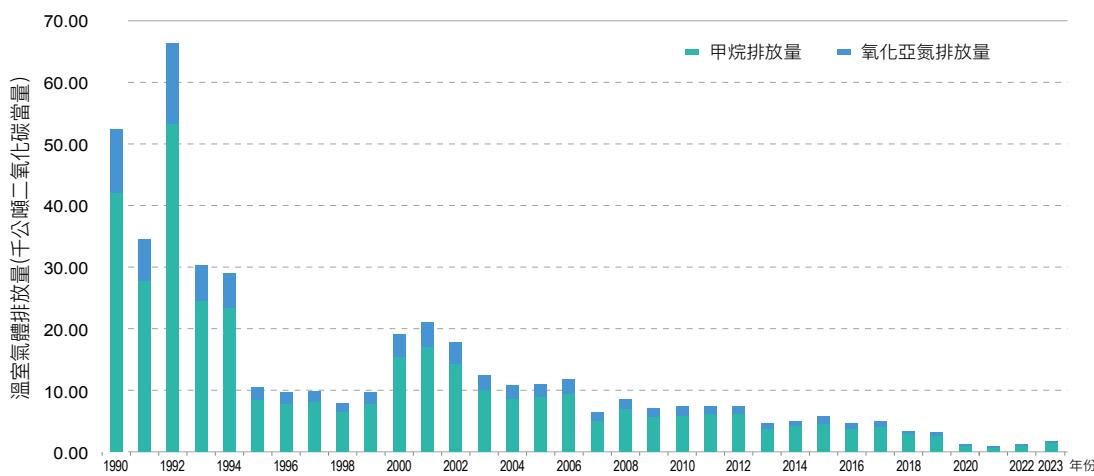


圖 5.7.1 1990 年至 2023 年作物殘體焚燒之甲烷與氧化亞氮排放量

(1) 不確定性

活動數據係農業部統計數據，依 2006 IPCC 指南設定不確定性為 5.00%；預設排放係數因未提供不確定性；暫無法估算。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殘體焚燒排放溫室氣體之活動數據為不連續，1990 年至 2000 年焚燒量作物殘體焚燒之活動數據引自農業統計年報：自給肥料 – 草木灰（稻草經焚燒後之灰燼），以焚燒殘餘量為 20% 推算被焚燒稻藁之量，而 2001 年後為直接引用自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稻藁焚燒量。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活動數據主要來官方之綠色國民所得帳，同依照國內統

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執行，其餘同章節 5.4 水稻種植 (3.C) 之說明。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無。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

5.8 石灰處理 (3.G)

於土壤中使用石灰的目的係以改善土壤酸鹼度，使土壤性質適於植物生長，而施用碳酸鹽類石灰，包括含鈣性石灰

31 連深、王鐘和，黃維廷，石灰資材之品質及評估，酸性土壤之特性及其改良研討會論文集，中華土壤肥料學會，pp. 8-1~8-12.，1992。

(CaCO_3) 或白雲岩 ($\text{CaMg}(\text{CO}_3)_2$) 等，隨著碳酸鹽石灰溶解和釋放碳酸氫鹽 (HCO_3^-)，而轉變為二氧化碳和水，導致二氧化碳排放。依據國內研究估算(連深等人，1992)³¹，評估石灰資材用量每年僅約 1 萬公噸，以此估計在農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比例 0.5% 以下，且缺乏直接統計資料，暫不估算。

5.9 尿素施用 (3.H)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尿素施用於土壤後，其水解過程，使工業生產過程所固定的二氧化碳又再排放。尿素 ($\text{CO}(\text{NH}_2)_2$) 在水分和尿素酶作用下轉化為銨離子 (NH_4^+)、氫氧離子 (OH^-) 和碳酸氫離子 (HCO_3^-)，而碳酸氫根最後轉變為二氧化碳和水。

施用尿素亦會造成氧化亞氮排放，但已於農業土壤排放源計算，本項排放源僅考慮施用尿素後造成之二氧化碳排放。

2. 方法論議題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方法 1(Tier 1)，以活動數據和排放係數相乘，即公式 5.9.1 估算尿素水解過程中之二氧化碳排放；最後乘以 44/12 將 $\text{CO}_2\text{-C}$ 排放量換算成二氧化碳排放量。

公式 5.9.1：

$$\text{施用尿素產生的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CO}_2\text{-C}_{\text{Emission}} \text{，公噸碳/年}) = M \times EF$$

M：每年施用的尿素量 (公噸尿素 / 年)

EF：排放係數 (公噸碳 / 公噸尿素)

(2) 排放係數

尿素的排放係數採用 2006 IPCC 指南的預設值 0.20，係因尿素 ($\text{CO}(\text{NH}_2)_2$) 原子量中的碳含量佔 20%。

(3) 活動數據

活動數據引用自農業統計年報中台灣地區肥料產銷量

表 5.9.1 歷年尿素施用量與施用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年份	尿素施用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
	公噸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90	193,121	141.62
1991	198,997	145.93
1992	189,649	139.08
1993	178,109	130.61
1994	183,914	134.87
1995	205,923	151.01
1996	205,577	150.76
1997	182,367	133.74
1998	173,169	126.99
1999	161,544	118.47
2000	178,367	130.80
2001	128,509	94.24
2002	127,158	93.25
2003	112,438	82.45
2004	113,914	83.54
2005	84,968	62.31
2006	81,093	59.47
2007	78,358	57.46
2008	77,478	56.82
2009	75,636	55.47
2010	73,420	53.84
2011	71,966	52.78
2012	74,931	54.95
2013	61,856	45.36
2014	54,399	39.89
2015	51,211	37.55
2016	45,995	33.73
2017	42,861	31.43
2018	40,524	29.72
2019	39,917	29.27
2020	40,196	29.48
2021	36,293	26.61
2022	30,513	22.38
2023	26,822	19.67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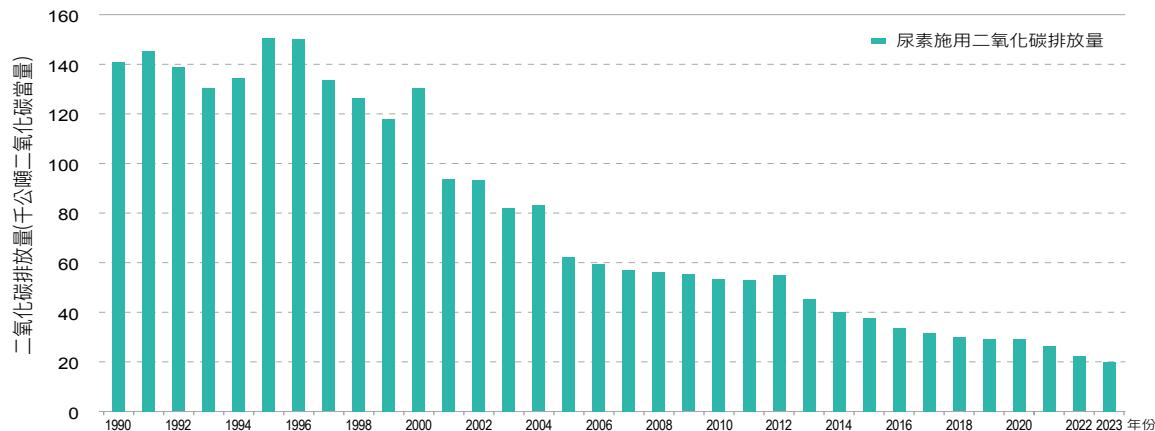


圖 5.9.1 1990 年至 2023 年尿素施用二氧化碳排放趨勢

(值)統計表中之尿素用量，如表 5.9.1 所示。

(4) 排放量

尿素施用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如圖 5.9.1、表 5.9.1 所示。因尿素成本價格上漲與政府肥料補貼調整下，使尿素施用量在近 10 年間逐年下滑，排放量因尿素施用量減少而整體呈現下降趨勢，2023 年排放量較 1990、2005 及 2022 年減少 86.11%、68.43%、12.11%。

(5) 完整性

農業統計年報針對尿素施用量已有完整紀錄，無缺漏。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 不確定性

排放係數不確定性採用 2006 IPCC 指南預設值為 $-50.00\% \sim 0.00\%$ ，排放量已表示尿素相關之施用的最大絕對排放量，不可能超過預設排放係數。活動數據引自農業統計年報，依 2006 IPCC 指南設定其不確定性 5.00%。利用誤差傳播法組合不確定性，其不確定性為 $-50.00\% \sim 5.00\%$ ，計算方式如下：

$$\text{上限} : U_{\text{urea apply CO}_2} = \sqrt{0^2 + 5^2} = 5.00\%$$

$$\text{下限} : U_{\text{urea apply CO}_2} = -\sqrt{50^2 + 5^2} = -50.00\%$$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活動數據於 1990 年至 2023 年均引用自農業統計年報，排放係數皆為 IPCC 預設值，故具時間序列之一致性。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章節 5.4 水稻種植 (3.C) 之說明。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無。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

5.10 其他含碳肥料 (3.I)

依據農業統計年報，其他含碳肥料以及氰氯化鈣 (calcium cyanamide, CaCN_2)，但因其使用量少且無確切統計數據，故本項暫未估算。

5.11 其他 (3.J)

本項未統計估算。

5.12 參考文獻

- IPCC,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2006.
- IPCC, 2013: Climate Change 2013: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13.
- IPCC, Good Practice Guidance and Uncertainty Management in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Volume 1, Chapter 3, 2006.
- IPCC, 2019 Refinement to the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Switzerland, 2019.
- Wang, S.Y. and Huang, D.J., Assess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poultry enteric fermentation, Asian-Australian Journal of Animal Science, 18(6), 873–878, 2005
- Su, J.J., Liu, B.Y. and Chang, Y. C., Emission of greenhouse gas from livestock waste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in Taiwan, Agriculture Ecosystem & Environment 95, 253–263, 2003.
- Yang, S.S., Lin, C.C., Chang, E.H., Chung, R.S., and Huang, S.N., Effect of fertilizer, soil type, growth season on methane production and emission in the paddy soils of Taiwan. J. Biomass Energy Soc. China 13, 68–87, 1994.
-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earch

- (ISPRA), Italian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1990–2016 National Inventory Report, Italian, 2018.
9.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of Japan,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Report of Japan, Japan, 2018.
 10. Wang, C. S., Tsao, S. H. and Liu, D. J., Effects of N fertilization on the growth and yield of two maize hybrids, *Jour. Agric. Res. China*, 35(4), 437–448, 1986.
 11. Yang, S. S., Liu, C. M., Lai, C. M., and Liu, Y. L., Estimation of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emission from paddy fields and uplands during 1990–2000 in Taiwan, *Chemosphere*, 52, 1295–1305, 2003.
 12. Yang, S. S., Lai, C. M., Chang, H. L., Chang, E. H. and Wei, C. B., Estimation of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emissions from paddy fields in Taiwan, *Renewable Energy*, 34, 1916–1922, 2009.
 13. 黃大駿、王淑音，臺灣地區白色肉雞產業之溫室氣排放，中國畜牧學會會誌，29(1)，65–75，2000。
 14. 王淑音、馬維君、黃大駿，臺灣地區蛋雞產業之腸內發酵溫室氣體排放估測，中國畜牧學會會誌，31(3)，221–230，2002。
 15. 王淑音、謝憲蔚、王思涵、陳盈豪，應用呼吸室測定鵝之腸內發酵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中國畜牧學會會誌，32(1)，43–50，2003。
 16. 蔡明宏、陳筱薇、黃楷翔、林政緯、王淑音，肉鴨腸內發酵溫室氣體排放之評估，中國畜牧學會會誌，32(4)，151，2003。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畜禽統計調查結果，2021。
 18. 黃大駿，臺灣地區肉雞產業溫室氣體排放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2000。
 19. 王淑音、黃大駿、許皓豐，肉雞糞尿處理溫室氣體排放之推估，臺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39(6)，415–422，2001。
 20. 王淑音，臺灣家禽溫室氣體糞尿處理策略，2010。
 21. 王淑音、馬維君，蛋雞糞尿處理之溫室氣體排放，華岡農科學報，10：1–14，2002。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司（現為農業部畜牧司），2014年「畜牧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彙整及國外畜牧行業清潔發展機制(CDM)之探討計畫」(103 農科-2.1.4- 牧-U2(3))之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2014。
 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司（現為農業部畜牧司），2020年「畜牧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趨勢探討」(109 農科-2.4.2- 牧-U1(1))- 第1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2020。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司（現為農業部畜牧司），2020年「畜牧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趨勢探討」(109 農科-2.4.2- 牧-U1(1))- 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臺北，2020。
 25. 丁文彥，陸稻－東陸1、2、3號品種介紹，臺東區農業專訊，79:8–11，2012。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臺灣農家要覽，1995。
 27. 行政院主計總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2024。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肥料要覽，2001。
 29. 農業部，中華民國112年農業統計年報，2024。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現為農業部農糧署），作物施肥手冊，2005。
 31. 農業部農糧署，農糧統計\公務統計\臺灣地區肥料產銷量值，<http://www.afa.gov.tw/>，2024。
 32. 農業部，農業情報112年1月農業產銷概況，農政與農情第369期，2023。
 33. 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front/bin/home.phtml>。
 34. 呂秀英、呂椿棠、陳烈夫，水芋收穫指數的動態模式，中華農業研究，48(2)，86–99，1999。
 35. 李銘全、許秋玲、林順臺、洪阿田，不同氮施用量對紅豆接種根瘤菌生長與產量之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10(2)，22–31，1999。
 36. 林順福、詹國連、魏趨開，每穴種植株數對同質與異質大豆族群生育之影響，中華農業研究，40(3)，305–314，1991。
 37. 連深、王鐘和、黃維廷，石灰資材之品質及評估，中華土壤肥料學會，酸性土壤之特性及其改良研討會論文集，8–1–8–12，1992。
 38. 郭鴻裕，臺灣地區酸性土壤之分佈及其利用現況，中華土壤肥料學會，酸性土壤之特性及其改良研討會論文集，3–1–3–7，1992。
 39. 郭鴻裕、朱戩良、江志峰、吳懷國，臺灣地區土壤有機質含量及有機資材之施用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現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有機質肥料合理施用技術研討會專刊，72–83，1995。
 40. 陳仁炫，有機質肥料的檢測與成分分析結果之解析，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有機質肥料之特性與管理研習會專刊，58–67，2003。
 41. 陳琦玲、廖崇億、胡正宏、陳孟妘、林晏頤、蔡徵霖、莊秉潔、廖大經、王瑞章、張錦興，臺灣中部水稻田甲烷排放量測與估算，亞熱帶生態學學會、臺灣長期生態研究網、臺灣通量研究網聯合年會，2019。
 42. 黃勝忠、宋勳，臺中地區落花生地方品種之純化與生產力評估，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46，27–35，1995。
 43. 賴永昌、廖嘉信、陳一心，金山地區春夏作甘藷不同種期對塊根產量之影響，中華農業研究，45(1)，26–34，1996。
 44. 譚增偉、劉禎祺、陳桂暖，土壤肥力與合理化施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現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合理化施肥專刊，43–62，2005。
 45. 譚增偉、陳桂暖，長期不同耕作制度及作物殘體管理對土壤有機質含量的影響，臺灣農業研究，60(2)，115–124，2011。